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年報
2020



公司簡介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2006年5月24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3382)。

本集團自1968年開始在天津港以散雜貨碼頭營運，其後於1980年擴展至集裝箱裝卸業務。於2010年2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的56.81%權益。目前本集團是天津港的主要港口營運商，主要從事集裝箱、散雜貨裝卸業務，銷售業務及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本集團擁有先進的集裝箱碼頭、專業化焦炭碼頭、專業化煤碼頭、專業化礦石碼頭和專業化滾裝碼頭，以及30萬噸級原油碼頭。

天津港處於京津城市帶和環渤海經濟圈的交匯點上，是沿海港口碼頭功能最齊全的港口之一，是中國北方最大的綜合性港口與重要的對外貿易口岸，服務輻射中國14個省、市、自治區，是連接東北亞和輻射中西亞的紐帶。於2020年，以貨物總吞吐量計算，天津港是中國第七大港口；就集裝箱總吞吐量而言，天津港名列中國第六。



目錄

公司簡介	1
里程碑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6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69
企業管治報告	73
董事會報告	83
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99
綜合財務報表	103
五年財務摘要	168
釋義	169
公司資料	170



里程碑

1997

天津發展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經營的業務為天津發展的主要業務之一。

2001

完成集裝箱碼頭改建，年設計處理能力提升至160萬標準箱，可停泊及處理運載能力達1萬標準箱的集裝箱船。

2004

完成糧食碼頭第二期興建計劃，糧食儲倉能力提升至11萬噸。

2006

2006年5月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集資約12.6億港元。

與中遠太平洋及馬士基成立歐亞國際，碼頭岸線長度為1,100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180萬標準箱的集裝箱碼頭。

2007

成立東疆保稅港區首間物流倉儲公司海豐，建築面積約為19萬平方米。



里程碑

2008 ● 完成收購聯盟國際的**40%**權益，碼頭岸線長度為**1,100**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170**萬標準箱的集裝箱碼頭。

2010 ● 完成收購天津港股份的**56.81%**權益。2010年集裝箱總吞吐量超過**1,000**萬標準箱。

2011 ● 完成收購天津港實華的**50%**權益，碼頭岸線長度為**468**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2,000**萬噸的**30**萬噸級原油碼頭。

2014 ● 位於天津港南疆港區的**30**萬噸級專業化礦石碼頭正式對外開放，碼頭岸線長度為**400**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2,300**萬噸。

2019 ● 完成收購天津五洲的**11.854%**權益。收購完成後至合併完成，本集團持有天津五洲的**51.854%**權益。

完成天津港集裝箱、天津東方海陸及天津五洲的合併。合併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天津港集裝箱（作為存續方）的**76.68%**權益。碼頭岸線長度為**3,543**米，年設計處理能力為**600**萬標準箱。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總吞吐量		
散雜貨(百萬噸)	227.86	221.85
集裝箱(百萬標準箱)	18.35	17.26
合併吞吐量		
散雜貨(百萬噸)	168.32	160.10
集裝箱(百萬標準箱)	12.12	10.05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收入	15,490	15,0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7	1,516
股東應佔溢利	636	38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3	6.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789	2,532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總資產	47,644	44,813
總借貸	12,365	13,433
股東權益	13,482	12,188
總權益	29,064	26,504
財務比率		
負債比率(附註1)	42.5%	50.7%
流動比率	1.2	1.5
每股淨資產—賬面值(附註2)(港元)	2.2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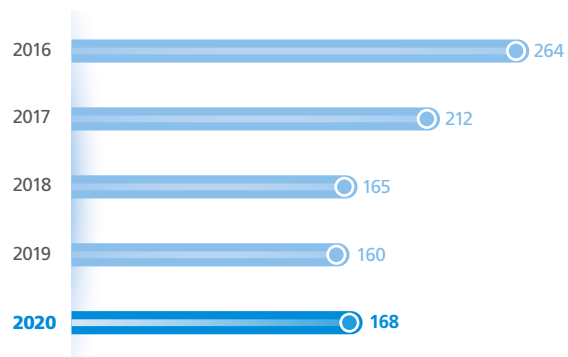
附註：

1. 負債比率為總借貸除以總權益。
2. 每股淨資產—賬面值為股東權益除以年末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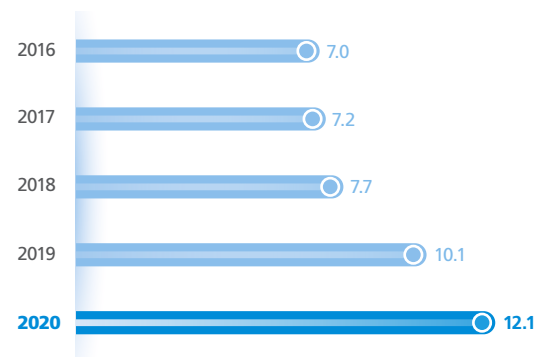
合併散雜貨吞吐量

(百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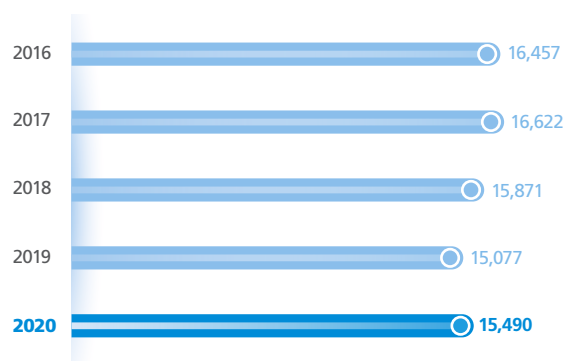
合併集裝箱吞吐量

(百萬標準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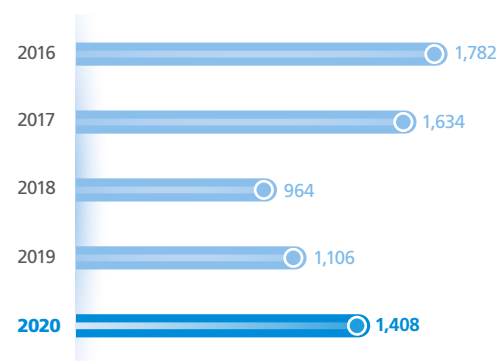
收入

(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欣然呈報本集團2020年度的年度業績。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給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衝擊，多國經濟嚴重下滑。中國全力以赴採取超強舉措，國內疫情得到顯著控制。通過全面復工復產及政府的刺激措施，中國經濟穩步復甦，中國港口吞吐量整體依然能保持穩定發展。2020年中國港口貨物吞吐量為145.5億噸，同比增長4.3%；其中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64億標準箱，同比增長1.2%。於2020年，天津港以貨物總吞吐量計算，是中國第七大港口；以集裝箱總吞吐量計算，於中國港口排名第六位。

2020年是「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和「十四五」開啟交匯的關鍵之年。面對席捲全球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複雜多變的全球經濟環境，本集團上下全力推動綠色港口、智慧港口和樞紐港口建設，打造國際一流營商環境，全方位開拓市場，堅持提升業務及積極防疫。企業品牌形象和經營管理成效因此得到顯著提升。

本集團全年完成貨物總吞吐量4.21億噸，同比上升2.2%。本集團完成散雜貨總吞吐量2.28億噸，同比上升2.7%；完成集裝箱總吞吐量1,835萬標準箱，同比增長6.3%。受美元持續走弱和國內經濟快速恢復的影響，人民幣出現升值，對本集團持有的港元借貸的賬面值帶來正面影響，產生匯兌收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為6.36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10.3港仙。董事會欣然建議宣派202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13港仙，全年派息率約為40%。本集團將緊密跟蹤人民幣匯率變化，致力優化借貸結構，繼續在降低借貸成本及控制匯率風險等各方面積極作為。

2021年本集團面臨的形勢複雜多變。全球疫情持續，貿易保護主義、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國際環境日趨複雜，不穩定性不確定性明顯增強，對世界經貿格局以及產業鏈、供應鏈佈局產生深刻影響。與此同時，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



主席報告

中央作出的「六穩六保」、擴大內需及新基建等決策部署，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為港口發展創造了重大機遇。

另外，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交通運輸部出台《關於加快天津北方國際航運樞紐建設的意見》，賦予了天津建設北方國際航運樞紐的發展定位，從國家層面支持天津港高質量發展。本集團面臨著服務國家戰略的歷史重任和難得的發展機遇，在服務大局中實現企業的大跨越大發展。

本集團作為天津港裝卸物流業務的運營主體，核心競爭力凸顯。本集團將堅持市場與功能開發並舉，持續做強做精做優主業，形成裝卸物流業務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支撐。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充分把握「一帶一路」建設、雄安新區建設、京津冀協同發展和天津自貿試驗區等重大政策機遇，全面科學分析形勢，改革創新、轉型升級、提質增效。本集團將深入推進資源整合，提升資本運作能力，持續深化精細

管理，加快重點項目建設，加強安全體系建設，加大環境綜合治理，不斷提升盈利水平，努力實現本集團有質量、有效益、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為利益相關方及社會創造價值。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員工的不懈努力和持續貢獻，並對各客戶、供應商、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我們的信任及長久支持致以衷心致謝。

主席
褚斌
敬啟
香港，2021年3月29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環境

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與貿易造成了巨大衝擊。面對嚴峻複雜的國內外形勢和COVID-19疫情的嚴重衝擊，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政策及措施，推動經濟持續恢復和高質量發展，經濟穩中求進。2020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為2.3%，略高於預期，成為全球唯一實現經濟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2020年中國出口貿易總額2.59萬億美元，同比增長3.6%（2019年：+0.5%）；進口貿易總額2.06萬億美元，同比下跌1.0%（2019年：-2.7%）。

中國港口貨物吞吐量穩定增長，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公佈的數據，2020年中國港口完成貨物吞吐量145.5億噸，同比增長4.3%；其中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64億標準箱，同比增長1.2%。

全年業績

2020年，本集團完成貨物總吞吐量42,104萬噸（2019年：41,183萬噸），同比增長2.2%，其中集裝箱總吞吐量1,835萬標準箱（2019年：1,726萬標準箱），同比增長6.3%。

	2020年 億港元	2019年 億港元	變動額 億港元	變動率
收入	154.90	150.77	4.13	2.7%
銷售成本	121.23	118.44	2.79	2.4%
毛利	33.58	32.23	1.35	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7	15.16	2.81	18.5%
股東應佔溢利	6.36	3.88	2.48	63.8%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17.97億港元，當中包括匯兌收益1.30億港元（2019年：匯兌損失7,922萬港元），匯兌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所持有的港元負債因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產生。本集團不計入匯兌差額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16.67億港元（2019年：15.95億港元），同比上升4.5%。

股東應佔溢利為6.36億港元，同比上升63.8%。每股基本盈利10.3港仙。

董事會建議宣派202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13港仙，全年派息率約40%（2019年：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營核心業務保持平穩，完成貨物總吞吐量42,104萬噸，比2019年上升2.2%。

散雜貨裝卸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成散雜貨總吞吐量22,786萬噸，較上年上升2.7%，其中所屬控股碼頭增長5.1%，合營及聯營碼頭減少3.6%。

碼頭性質	散雜貨吞吐量			
	2020年 萬噸	2019年 萬噸	變動額 萬噸	變動率
控股碼頭	16,832	16,010	822	5.1%
合營及聯營碼頭	5,954	6,175	-221	-3.6%
總計	22,786	22,185	601	2.7%

以總量來看，金屬礦石處理11,390萬噸（2019年：10,463萬噸），同比增長8.9%；煤炭處理6,017萬噸（2019年：6,218萬噸），同比減少3.2%；原油處理2,577萬噸（2019年：2,814萬噸），同比減少8.4%；鋼材處理950萬噸（2019年：1,092萬噸），同比減少13.0%；汽車處理164萬噸（2019年：164萬噸），維持穩定。

按合併口徑計算，散雜貨裝卸業務的綜合平均單價為每噸26.5港元（2019年：每噸27.7港元），較上年減少4.3%，以人民幣計算的綜合平均單價比上年減少3.3%。

集裝箱裝卸業務

目前，本集團營運天津港內所有集裝箱碼頭。

2020年，集裝箱裝卸業務穩健增長，本集團完成集裝箱總吞吐量1,835萬標準箱，較上年上升6.3%，其中所屬控股碼頭增長20.6%，合營及聯營碼頭下降13.6%。由於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天津五洲」，本集團原持有40%股權的聯營公司）於2019年6月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並被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港集裝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吸收合併後，其吞吐量自2019年7月起分類為控股碼頭，而在2019年上半年則為合營及聯營碼頭，導致兩個類別的吞吐量大幅波動。

碼頭性質	集裝箱吞吐量			
	2020年 萬標準箱	2019年 萬標準箱	增長額 萬標準箱	增長率
控股碼頭	1,212	1,005	207	20.6%
合營及聯營碼頭	623	721	-98	-13.6%
總計	1,835	1,726	109	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合併口徑計算，集裝箱裝卸業務的綜合平均單價為每標準箱220.1港元（2019年：每標準箱253.1港元），同比減少13.0%，以人民幣計算的綜合平均單價比上年減少12.2%。綜合平均單價的下降主要由於2020年的貨類結構變動，以及天津五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被天津港集裝箱吸收合併所導致的合併口徑貨類結構變動。

銷售業務

本集團銷售業務主要是為到港船舶供油、物資材料銷售及其他材料銷售。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業務收入60.48億港元，同比增加2.4%，主要由於銷售量上升。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本集團其他港口配套服務主要包括拖輪服務、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展望

2021年是中國「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也是本集團推動改革轉型、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之年。本集團要踐行綠色智慧發展理念，全面實施重點工作舉措，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以規範化、精細化、科學化、系統化和智能化為主線，著力提升港口經營能力，提高服務效率，優化運輸結構，推動本集團實現更高質量、更好水平的發展。

面對經濟形勢、政策環境、行業競爭等外部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把握「一帶一路」建設、雄安新區建設和京津冀協同發展等重大國家戰略機遇，緊密結合北方國際航運中心建設，加大改革創新力度，加快推進產業結構升級，加速信息化建設，強化天津港集裝箱幹線樞紐港地位，實現本集團有質量、有效益及可持續發展。

面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積極應對，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保障客戶和員工的健康及安全、確保穩定運營，以平穩度過這個非常時期。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疫情的發展情況，持續積極評估及應對疫情的影響。

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將上下一心，著力開拓市場，做精現場，持續推動市場份額與經營效益增長；夯實基礎，完善體系，持續推動鞏固本質安全與綠色發展；創新驅動，科技引領，持續推動生產自動化與服務智能化；改革創新，對標市場，推動治理能力與管理水平提升，為本集團實現長遠規劃及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入154.90億港元，較上年增加2.7%，各分部收入如下：

業務類別	收入			
	2020年 億港元	2019年 億港元	變動額 億港元	變動率
散雜貨裝卸業務	44.68	44.42	0.26	0.6%
集裝箱裝卸業務	26.67	25.43	1.24	4.8%
裝卸業務合計	71.35	69.85	1.50	2.1%
銷售業務	60.48	59.08	1.40	2.4%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23.07	21.84	1.23	5.7%
總計	154.90	150.77	4.13	2.7%

散雜貨裝卸業務收入44.68億港元，較上年增加0.6%，以人民幣計算增加1.5%，主要由於散雜貨業務量的增加。

集裝箱裝卸業務收入26.67億港元，較上年增加4.8%，以人民幣計算增加5.8%，主要由於天津五洲於2019年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並被天津港集裝箱吸收合併所導致合併口徑變動的影響。

銷售業務收入60.48億港元，較上年增加2.4%，以人民幣計算增加3.3%，主要由於銷售量上升。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收入23.07億港元，較上年增加5.7%，以人民幣計算增加6.7%，主要由於港口裝卸業務量增加帶動相關配套服務收入有所增長。

銷售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銷售成本121.23億港元，較上年增加2.4%，各分部成本如下：

業務類別	成本			
	2020年 億港元	2019年 億港元	變動額 億港元	變動率
裝卸業務	46.97	46.33	0.64	1.4%
銷售業務	60.63	57.66	2.97	5.2%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	13.63	14.45	-0.82	-5.7%
總計	121.23	118.44	2.79	2.4%

裝卸業務成本46.97億港元，較上年增加1.4%，以人民幣計算增加2.3%，主要由於天津五洲於2019年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並被天津港集裝箱吸收合併所導致合併口徑變動的影響。

銷售業務成本60.63億港元，較上年增加5.2%，以人民幣計算增加6.1%，主要由於銷售上升，銷售成本相應增加。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成本13.63億港元，較上年減少5.7%，以人民幣計算減少4.8%，主要由於人工成本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2020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33.58億港元（2019年：32.23億港元）及21.7%（2019年：21.4%），毛利較上年增加1.35億港元，毛利率較上年增加0.3個百分點，主要由於裝卸業務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的毛利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17.71億港元，較上年增加5.8%。本集團將嚴謹監控與管理，致力將行政開支維持於合理水平。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2.45億港元，較上年減少5,454萬港元，主要由於存款利息收入較上年減少5,496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1.24億港元，較上年增加1.26億港元，主要由於2020年包括匯兌收益1.30億港元（2019年：匯兌損失7,922萬港元）。本集團於上年錄得於聯營公司投資的重新計量收益9,654萬港元抵銷了部分增幅。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不包括已資本化利息）5.50億港元，財務費用（包括已資本化利息）5.68億港元，較上年分別減少16.3%及15.4%，主要由於借貸總額較上年減少。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本集團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4.36億港元，較上年增加1.8%。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支出3.89億港元，較上年減少2,120萬港元。

財務狀況

現金流量

2020年，本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為3.31億港元。

本集團繼續從營運中產生穩定的現金流。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27.89億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9萬港元，其中收取股息4.71億港元，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因到期而減少導致現金流入4.74億港元，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2.05億港元，資本開支7.72億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31.20億港元，其中用作支付股息及借貸利息10.33億港元，淨借貸減少19.38億港元，租賃付款1.50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134.82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121.88億港元），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2.2港元（2019年12月31日：每股2.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1.58億股，市值約38.80億港元（按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每股0.63港元計算）。

資產及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476.44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448.13億港元）及總負債185.80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183.10億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18.38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37.68億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借貸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存款結餘（包括限制性銀行存款及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87.51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86.80億港元），主要以人民幣結算。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借貸123.65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134.33億港元），其中55.89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45.00億港元須於一年後至五年內償還，22.76億港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本集團的借貸中約81.1%、17.8%及1.1%分別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

財務比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42.5%（2019年12月31日：50.7%），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2019年12月31日：1.5）。

資產押記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資產押記。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香港總部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並由財務部進行日常管理工作。本集團財資政策的主要目標之一是管理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任何投機活動。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除部份銀行貸款以港元結算外，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匯率於2020年走勢表現波動。受疫情影響，環球金融市場避險情緒顯著升溫，美元兌多個主要貨幣匯率在2020年初升值。隨著中國疫情防控持續向好，中國經濟快速恢復，與此同時美元指數轉弱，都對人民幣匯率形成支撐，人民幣在2020年下半年升值。2020年年底的人民幣匯率比2019年年底高約6%，使本集團所持有的外幣負債因折算而產生匯兌收益1.30億港元（2019年：匯兌損失7,922萬港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在中國內地經營，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所以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對本集團以港元計算的業績有所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安排。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利率的波動。按浮動息率計息的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息率計息的借貸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123.65億港元，主要按浮動息率計息，平均借貸利率為3.8%（2019年12月31日：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會持續對匯率及利率風險進行密切評估。針對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及本集團外幣債務的情況，本集團會持續審視其資金策略，冀能更有效應對迅速變動的金融市場情況，做好積極準備。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2020年，本集團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9.71億港元，主要用於新建碼頭和堆場項目，以及碼頭和堆場的改造工程。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包括已授權但未訂約）為18.88億港元（2019年12月31日：22.31億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聯營公司投資的資本承擔為5.72億港元。於2020年7月23日，天津港股份與神華天津煤炭碼頭有限責任公司（「神華天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另一股東訂立協議，以終止向神華天津增資並不再向神華天津投入未繳資本。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3日的公告。

重大收購

於2020年12月15日，天津港股份（作為受讓方）與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港股份同意收購天津港海豐保稅物流有限公司額外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4,630,522元。有關股權轉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公告。股權轉讓已於2020年底完成，天津港海豐保稅物流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12月15日，中國天津外輪代理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受讓方）與轉讓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中國天津外輪代理有限公司同意收購天津港集裝箱物流中心堆場一期，代價為人民幣238,624,100元。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通函。交易已於2021年3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2021年2月26日，天津港股份（作為轉讓方）與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港股份同意出售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5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900,285.28元。待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權。有關股權轉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公告。股權轉讓有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2021年2月26日，天津港股份（作為轉讓方）與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港股份同意出售天津港集裝箱34.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48,371,228.15元。待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天津港集裝箱41.69%股權，天津港集裝箱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股權轉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公告。股權轉讓有待（其中包括）股東的批准。

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對努力不懈的員工貫徹始終的服務和股東對本集團持續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羅勛杰

香港，2021年3月29日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欣然向 閣下提呈第五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闡述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的管理及表現，讓利益相關方更瞭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與行動。

董事會明白其確保本報告準確性的責任。就其所知，本報告已客觀地披露本集團對於實質性議題所作出的行動和表現。董事會已審閱及通過本報告，確認內容準確及完整。

報告指引及原則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並以「實質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為基礎，具體如下：

實質性：	我們每年開展利益相關方溝通及實質性議題評估，以識別重大的ESG議題，並確保已於本報告回應利益相關方的關注。
量化：	本報告所載數據已作檢查及分析，以說明同比變化。有關計算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時所參考的標準，請參閱於本報告之「數據表現摘要」。
平衡：	我們透明地披露本集團於各ESG議題的工作與表現，以供利益相關方客觀地檢閱。
一致性：	為保持訊息的可比性，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的披露統計方法與以往保持一致，並以有意義的比較方式呈列。

報告範圍

本報告披露及匯報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於重大環境及社會議題方面的行動和績效。除另有說明，本報告之匯報範圍包括本集團所有的業務營運。有關企業管治部分，請參閱年報第73至82頁。

意見反饋

利益相關方的意見有助本集團持續改善其可持續發展工作。若 閣下對本報告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您通過以下方式聯繫本集團：

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04-3907室
 電話：(852) 2847 8888
 傳真：(852) 2899 2086
 電郵：ir@tianjinportdev.com
 網頁：www.tianjinportdev.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席致辭

致各利益相關方：

2020年全球面臨新冠病毒疫情、經濟下行等諸多挑戰，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幸而在國家抗疫政策的督導下，本集團及時採取積極的應對措施，迎難而上，迅速復工，最大化保證業務的持續運作。與此同時，我們繼續投放資源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藉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希望向各利益相關方呈現本集團於過去一年在可持續發展工作上取得的進展。

為完善自身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提升抗風險能力，本集團決定對ESG管治架構作出調整，以在未來加強董事會在ESG管理方面的參與。我們相信持續完善的架構及清晰的職權範圍將有助推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工作穩步向前。

作為一家港口營運商，本集團積極推動綠色港口發展，將綠色低碳的概念融入至港區營運。除打造「公轉鐵+散改集」港口，我們大力推動岸電和清潔能源應用，並對機械進行升級改造。我們亦運用智慧平台，優化本集團的資源管理和排放管控。於年內，我們透過大氣智能檢測平台實時監察空氣污染物濃度，並利用智慧水務平台及時發現漏點，實現更智能化、高效化的環境管理。

本集團致力發展「智慧港口」，並於年內取得突破性進展，創下多個全球首例，包括以一套系統實現集約化管理旗下4家集裝箱碼頭公司，以及於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碼頭實現25台無人駕駛電動集卡整船作業等。我們相信結合物聯網、人工智能、5G通信技術等多種高端技術，將推動本集團邁向更簡約、更高效之港口服務。

疫情於全球持續肆虐，本集團必須加強對貨物、倉庫乃至內部人員的防疫管控，保障員工及社區群眾的健康安全。疫情期間，我們一直保持高度警惕，並將員工的防疫管理定為日常營運中的例行措施。疫情爆發初期，我們對員工進行全面大篩查；於之後的新一波疫情期間，我們按需要及時進行重點篩查，及啟動針對冷鏈貨物及倉庫的重點管控措施，保障社區群眾的安全。

儘管面對充滿挑戰及不確定因素的經營環境，我們深明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展望未來，我們會與各利益相關方進行更緊密的溝通與合作，繼續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於本集團的運營模式，以完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工作。我衷心感謝我們的員工、客戶、合作夥伴、投資者及社會大眾對我們的關注與付出，並期待您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

主席
褚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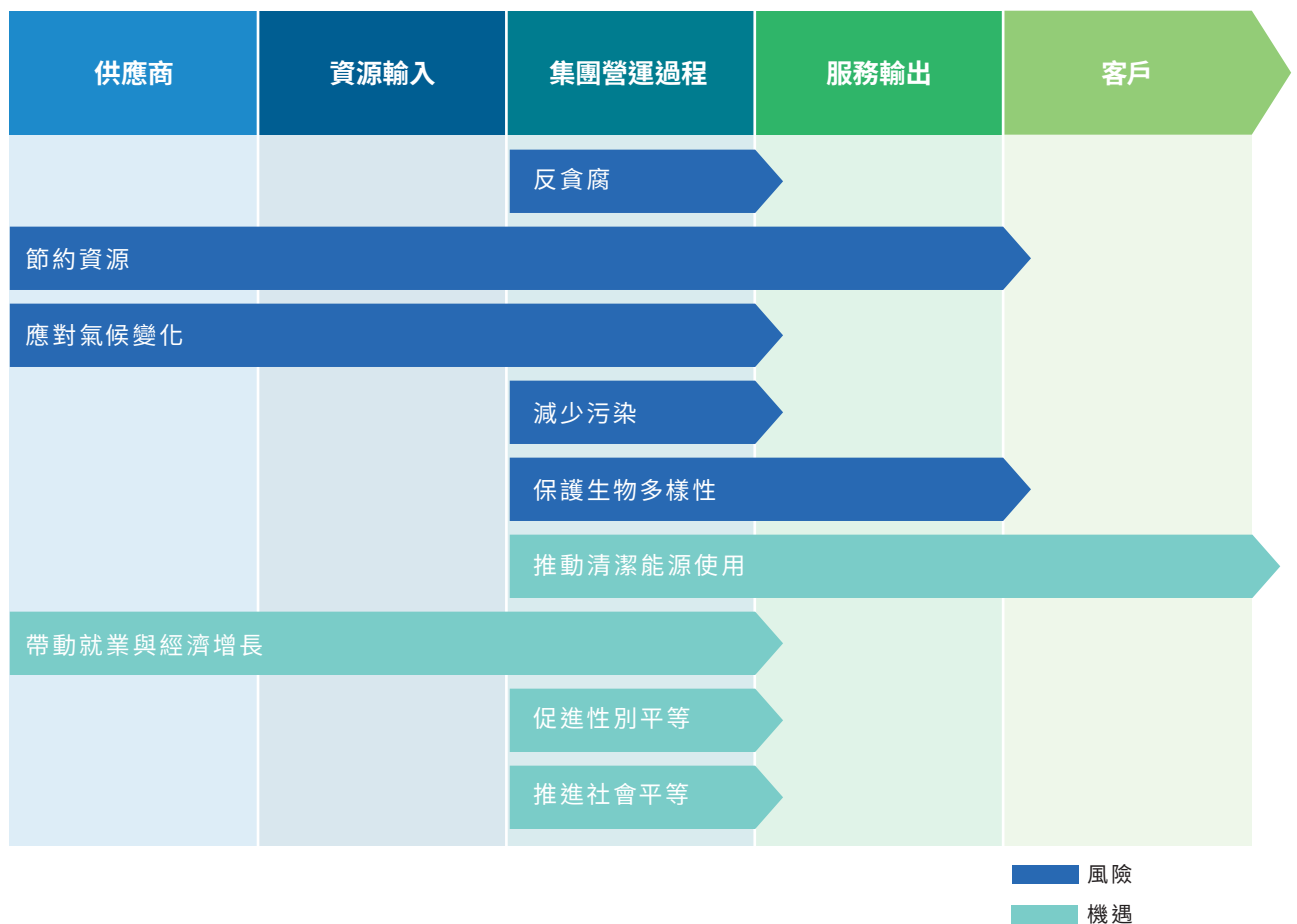
香港，2021年3月29日

推動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以商業道德為基礎，本集團秉持「人為本、質為先、客為尊」的核心價值觀，圍繞五大可持續發展方針—「人為本」、「質量為先」、「以客為尊」、「環境承擔」及「社會關懷」，持續推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響應聯合國的呼籲，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今年本集團首次進行SDGs業務價值鏈分析，識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SDGs，分析範圍覆蓋包含供應商至客戶的整個價值鏈。

本集團參照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與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聯合發佈的《企業報導整合SDGs實務指南》，對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業務、銷售業務及港口配套服務業務開展SDGs業務價值鏈分析。本集團首先檢視所有的SDGs及其子目標，透過同業對比、媒體報導及本集團戰略方針的分析，同時考量本集團營運活動和業務價值鏈，從供應鏈的資源輸入、營運過程至服務輸出與交付的全過程當中識別與業務相關的SDGs及其子目標。本集團從兩方面切入以識別相關的SDGs子目標，包括一方面評估本集團對人和環境所帶來的重大風險，以及另一方面鑒別因本集團的營運、服務及投資所帶出的正面影響。

SDGs業務價值鏈分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針與SDGs及其細分下的具體目標保持一致，對促進經濟繁榮的同時保護地球的全球目標作出貢獻。根據SDGs業務價值鏈分析，本集團識別出五項風險類SDGs及四項機遇類SDGs，對應共計14項具體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目標	2020年的行動	對應章節
性別平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員工集體合同，保障男女職工享有同等薪酬、福利待遇及晉升機制 開展培訓，提高女職工權益保護法律知識的普及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人為本
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用經處理的污水 推動港區智慧水務平台建設，2020年，南疆港區的項目已完成驗收，並於北疆港區開展改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承擔
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使用岸電 推動可再生能源應用，包括光伏發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承擔
體面工作和經濟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完善的培訓教育、薪酬及晉升制度 定期修改員工集體合同維護員工權益，並開展多項活動關注員工身心健康 鼓勵員工主動創新，獲得多項專利推動技術提升 開展效率提升專項活動，提高生產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人為本 質量為先 以客為尊
減少不平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公平、公開的平等人才招聘原則 遵守法律法規，支持殘疾人就業 組織開展多項義工活動，為社區送溫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人為本 社會關懷
負責任消費和生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推行垃圾分類 委託合資格單位進行廢棄物處理，確保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承擔
氣候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氣候變化風險評估，識別對於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氣候變化風險 根據氣候變化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的建議披露氣候變化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承擔
水下生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委託第三方海上垃圾清理公司清理港區周邊海域的海上垃圾 確保污水排放合規 定期監測港區噪音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承擔
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舉報機制 參與反貪污培訓活動，包括紀檢幹部專題培訓、理論基礎學習 於選擇供應商時進行道德範疇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道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法

本集團作為天津港的主要港口營運商，主要從事集裝箱、散雜貨裝卸業務、銷售業務及港口配套服務業務。隨著業務的日益發展，本集團不斷提高自身對可持續發展理念的重視程度，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日常營運及管理。目前，本公司及下屬公司^註於質量管理、環境管理、能源管理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分別獲得GB/T 19001、GB/T 24001、ISO 50001及GB/T 28001認證。

本集團對ESG工作實行層級管理，各組織各司其職，保障管理質量及效率。董事會負責監督ESG管理，包括制定策略，批准或確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制度、指標、風險及機遇等，而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新成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委員會（「ESG工作委員會」）將負責支援董事會管理ESG事宜，包括識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機遇、督促落實可持續發展措施等。

為進一步規範本集團的ESG工作，我們計劃制定管理辦法，對本集團的ESG管治架構、董事會及ESG工作委員會的職權作出明確要求。本集團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對於環境、社會及利益相關方的影響，並採取積極的管治措施，以持續提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推動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相信關注及回應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對於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這有助識別改善空間，繼而持續完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管理措施。本集團積極以多種渠道與各利益相關方保持定期溝通，以瞭解他們的關注和意見。

利益相關方群組	溝通渠道	優先關注議題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溝通 研討會與問卷 工會 員工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才管理 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培訓及發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滿意度調查 投訴處理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健康與安全 客戶滿意度 客戶隱私與網絡安全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報 股東大會 投資者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治 合規營運
供貨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評核 採購平台 物資交易平台 供應商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管理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 政策倡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道德 合規營運 環保法例合規 反貪腐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義工活動 捐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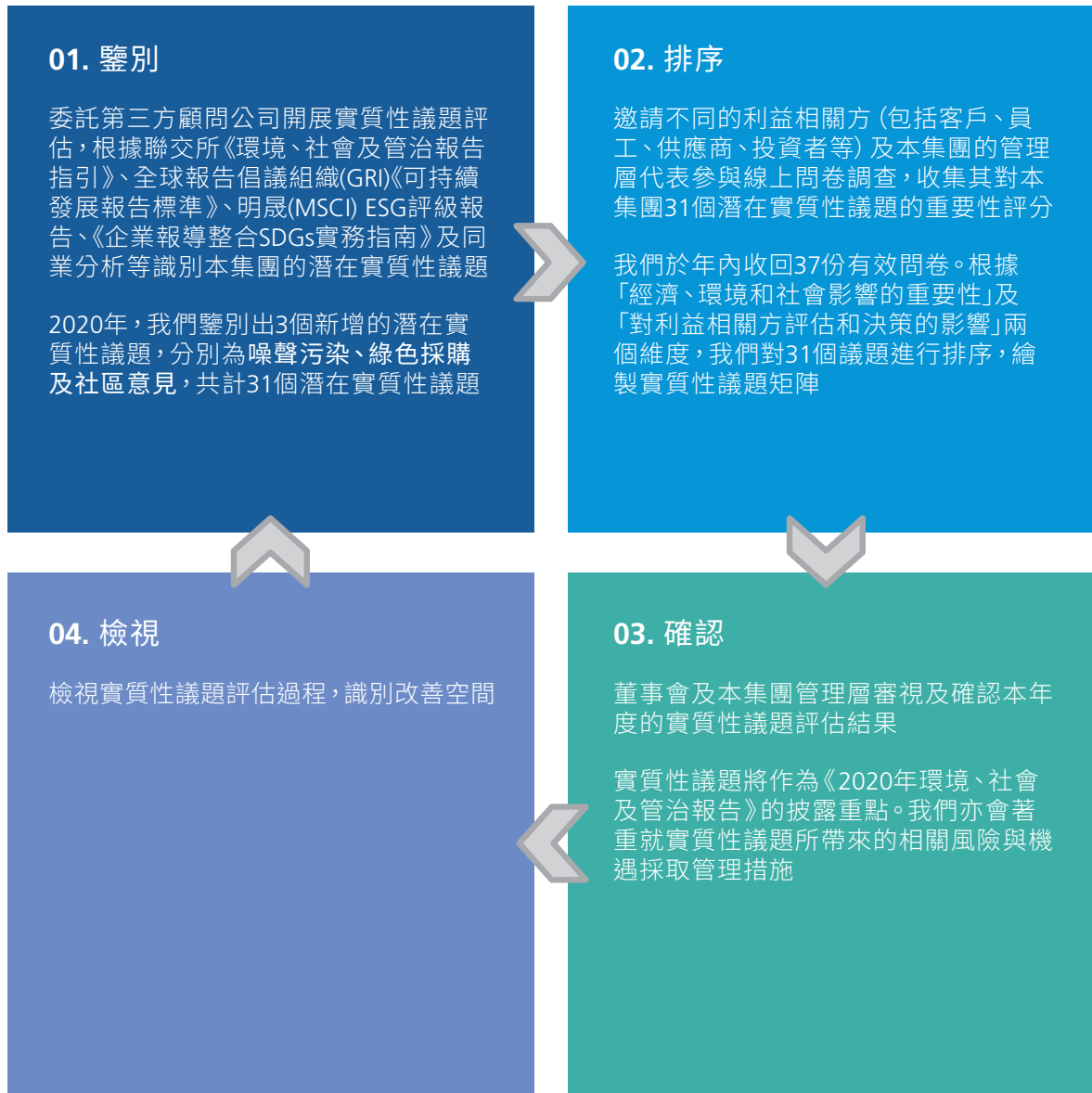
^註 下屬公司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質性議題評估

為貫徹「實質性」報告原則，並瞭解本集團的營運對利益相關方的重大影響，我們每年開展ESG議題實質性評估，通過鑒別、排序、確認及檢視四個步驟，識別與本集團業務息息相關且受利益相關方重點關注的議題，並注重管理該等議題。

為了更全面地識別本集團的潛在實質性議題，今年我們結合SDGs業務價值鏈分析，以豐富潛在實質性議題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將利益相關方溝通結果，按照「經濟、環境和社會影響的重要性」及「對利益相關方評估和決策的影響」兩個維度進行排序，確定以下實質性議題矩陣。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並確認是次實質性議題評估結果。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1 能耗管理	3 生態保育	2 水資源	9 噪聲污染
7 油污溢漏	4 廢氣	5 廢水	17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10 環保法例合規	6 廢棄物管理	13 氣候行動	29 社區參與
15 職業健康與安全	8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18 員工溝通	30 社區意見
21 客戶滿意度	11 環保投入	23 供應商管理	
26 反貪腐	12 港區綠化	24 綠色採購	
27 合規營運	14 人才管理		
	16 員工培訓與發展		
	19 勞工準則		
	20 產品健康與安全		
	22 客戶隱私與網絡安全		
	25 商業道德		
	28 創新與知識產權		
	31 對營運所在地產生的經濟效益		

- 環境議題
- 員工議題
- 營運議題
- 經濟議題
- 社區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質性矩陣中的議題分為四個等級，其中第一等級的議題為本集團的實質性議題。根據分析結果，2020年本集團的實質性議題聚焦於**能耗管理**、**油污溢漏**、**環保法例合規**、**職業健康與安全**、**客戶滿意度**、**反貪腐及合規營運**。為積極回應利益相關方及本集團管理層優先關注的議題，我們就每項實質性事宜識別出ESG關鍵風險與機遇，並於本報告後續內容重點披露我們於年內在該方面所採取的行動。

實質性議題	ESG關鍵風險與機遇	2020年的行動	對應章節
能耗管理	採取節能措施可有效協助本集團規避轉型風險，提升本集團對環境的正面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有6家下屬公司獲得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開展節能技術的應用、推動清潔能源設備的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承擔
油污溢漏	油污溢漏可造成港口周邊水體污染，並導致罰款及本集團名譽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安全管理體系 設有溢油應急預案 定期進行溢油應急演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承擔
環保法例合規	於污染防治、環保保護等方面的違規可導致罰款及本集團聲譽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適用於本集團的環境保護、海洋保護、污染防治相關的國家政策及法規，就法規新要求編製或修訂內部規章制度，確保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承擔
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安全事故可導致營運中斷、法律訴訟案件及聲譽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生產投入逾人民幣9,140萬元 建立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體系，並嚴格監督下屬公司及員工的安全生產工作 開展安全培訓教育1,285場次，共10.4萬人次參與 採用先進技術對營運場地進行全覆蓋安全隱患排查 組織兩次核酸檢測大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人為本
客戶滿意度	持續提高客戶滿意度可鞏固本集團市場競爭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多種溝通渠道主動瞭解客戶需求 開展效率提升專項活動，刷新各類作業效率紀錄共計20次¹ 客戶滿意度達96%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客為尊
反貪腐	企業及供應鏈舞弊可嚴重擾亂本集團營運，帶來聲譽及財務上的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供應商確保符合道德範疇標準 持續進行廉政教育工作，為不同層級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 設有舉報機制，提供匿名舉報可疑個案的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業道德
合規營運	於營運方面的違規可導致罰款及本集團聲譽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關注國家及地區法律法規更新，就法規新要求編製或修訂內部規章制度，確保合規 嚴格按照危險貨物業務管理規定，進行危險貨物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客為尊 質量為先

¹ 來源自環球網新聞，「瓣瓣同心·攜手共進」服務京津冀協同發展 天津港當好「先行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獎項

獲獎公司	獎項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順岸式集裝箱碼頭堆場自動化改造關鍵技術研究與示範成果」項目獲中國港口協會2020年科技進步一等獎 中國港口每標箱消耗電力和燃油最低前10名集裝箱碼頭 第十七屆中國貨運業「金輪獎」—「最佳智慧服務集裝箱碼頭」
天津港中煤華能煤碼頭有限公司	「綠色環保智能型乾散貨煤碼頭關鍵技術研究與應用」項目獲中國港口協會2020年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天津港太平洋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最佳服務效率集裝箱碼頭
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屆綻放杯5G應用徵集大賽天津市二等獎 2020年第三屆綻放杯5G應用徵集大賽全國賽優秀獎 2020年中國創新方法大賽天津市三等獎

可持續發展專題：抗擊疫情

2020年新冠病毒席捲全球，本集團高度重視、迅速響應，堅守「外防輸入，內防擴散」的原則，迅速出台應急措施，於各級公司成立防疫辦公室，形成組織有序的應急保障網，彰顯企業公民的責任擔當。

齊心抗疫

本集團竭力保障員工的安全，為員工提供充足的防疫及防護物資，確保員工於日常工作中得到全面的保護。本集團全體員工主動承擔防疫工作，成立防疫突擊隊，於各大重點進出卡口，落實進出人員登記、健康碼檢驗等工作。同時，本集團配合天津市政府防疫要求工作，對全體員工組織進行兩次核酸檢測篩查。年末，為嚴防進口冷鏈貨物疫情輸入，我們對重點人群加強核酸檢測力度，做到應檢則檢。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通過宣傳培訓以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天津港輪駁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各項防控措施制度制定學習培訓材料，發放予所有員工，並開展全員培訓考試，參與率與合格率均達100%。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持續通過微信、海報、廣播、LED屏等多種方式宣導疫情防控政策、知識及相關工作，提高員工防範意識。此外，我們十分重視員工的心理健康，成立心理疏導工作小組以緩解防疫期間的負面情緒。

安全生產

本集團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時，也全力保障港口業務營運。我們採用輪班制等高效的人力資源調配方案，防止因疫情導致港口生產作業中斷。我們開展疫情防控應急演練，以提高員工的疫情應急處理能力。天津港輪駁有限公司組織多個部門模擬處置確診船員的情景，進行了全流程、全協同的應急演練。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組織疫情防控演習36場次，共155人次參與。



為嚴防海外疫情輸入，本集團實施「五色圖」船舶管理方案以區分在港船舶抵達港口前14天內所經國家地區港口的疫情風險等級，對進港船舶進行精準管控，全力兼顧疫情防控和安全生產。

船舶管控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面對來港船舶隨船人員有疑似新冠病毒症狀的情況，嚴格按照天津市政府的防控要求，將船舶信息即時上報，並暫停其進港。隨後根據檢疫結果，對船舶採取包括允許進港作業、集中隔離留觀或送醫救治等不同等級的對應措施。對於申請進港作業的船舶，在抵達港口錨地前均需採取消毒、設置獨立區域等防疫步驟，亦需要船方簽字確認船員無新冠病毒相關症狀，並經碼頭公司審核後方可靠泊作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同舟共濟

本集團向武漢港、黃石港等國內外多家港口捐贈疫情物資，協助應對疫情。本集團更為全部疫情防控救援物資開闢綠色通道，全面保障救援物資在天津港安全、高效地接卸。

船舶污水防控

為避免新冠病毒可能通過船舶污水傳播擴散，本集團採取嚴格的防控措施，針對外貿船舶以及來自國內中高風險地區船舶生活污水的接收、化驗、處理、回用及排放均採取嚴格的防疫措施。

船舶污水接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接收船舶污水的過程的嚴格防疫措施 	
污水化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備一套防疫流程，規範水樣的接收、消毒以及廢水處理過程 	
污水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積水設施、混凝沉澱、膜生物反應器 (Membrane Bio-Reactor, MBR) 車間進行重點防控，並設有相應的防疫措施 	
污水回用和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回用水和排放水的消毒 	

可持續發展專題：智慧港口

「智慧港口」是港口發展的大勢所趨。本集團配合京津冀協同發展國家戰略，以建設世界一流綠色智慧樞紐港口為目標，不斷推進港口的智慧發展。透過應用前沿技術，我們以智能化內部營運管理流程，便利化對外貿易物流服務平台，實現港口全球資源配置的最優化，滿足客戶對港口運輸高品質服務需求，為世界智慧港口建設提供更多可複製、可推廣的「中國方案」，更好服務創新型國家建設和交通強國戰略實施。

智慧通訊

本集團資訊基礎設施綜合服務等級不斷提高。年內，光纖網路覆蓋全港，互聯網總頻寬達到15G，其中5G網絡實現在全部集裝箱碼頭重點區域深度覆蓋。窄帶物聯網在南疆港區全覆蓋，並在智慧水務管理方面實現示範應用。5G技術在場橋遠端操控、高清視頻回傳等領域投入示範應用，榮獲首屆「世界5G大會設計大賽」一等獎。

智能作業

年內，本集團於智慧港口建設方面取得領先全球的突破性進展，完成集裝箱傳統碼頭無人自動化改造的全流程實船系統測試。結合5G、區塊鏈、人工智能、物聯網等多項尖端信息技術，本集團全面提升港區營運的自動化及智能化水平，成功實現以一套TOS系統²，集約化控制及管理全部集裝箱碼頭生產要素。該無人自動化集裝箱碼頭相比新建自動化集裝箱碼頭節約成本70%以上，單箱綜合能耗降低20%以上，碼頭綜合運營成本降低10%以上，為港口自動駕駛示範區提供了可靠穩定的全流程作業場景，為世界集裝箱裝卸工藝向智慧領先，綠色經濟的轉型提供「天津樣板」。本次測試取得的突破性進展包括：

無人駕駛集裝箱卡車

- 全球首次實現25台無人駕駛電動集卡整船作業
- 與中國重汽、主線科技深拓北斗衛星定位、5G通信、遠程模擬控制駕駛、設備安全故障診斷等一系列新技術集成應用，完善釐米級精準定位、駕駛路線記憶、車輛位置修復等功能，率先突破L4級全無人駕駛狀態
- 實現全球最大規模無人駕駛電動集卡車隊規模化運行

無人自動化集裝箱場橋

- 無人駕駛集卡自動駕駛至目標堆場的指定貝位，與自動化場橋自動對位、精準裝箱

智能解鎖站

- 自動加解鎖機器人完成箱體四處自動加鎖作業，提升效率10%以上
- 創新應用鐳射掃描系統、六軸自動機器人，實現集裝箱地面智慧加解鎖站在全球率先投產

無人集裝箱岸橋

- 根據遠程指令，完成對集裝箱的抓取動作，精確落位至既定位置
- 理貨效率提高30%，人員投入減少50%
- 自主研發防搖防扭、集卡引導等關鍵技術，率先在全球應用新一代高精度雲點圖船舶掃描系統，實時進行船、貨、車的位置信息交互，自動規劃機械運行最優線路，實現陸側「一鍵着箱」，使岸橋作業效率達到國際領先水平，開闢了集裝箱岸橋無人自動化躍升的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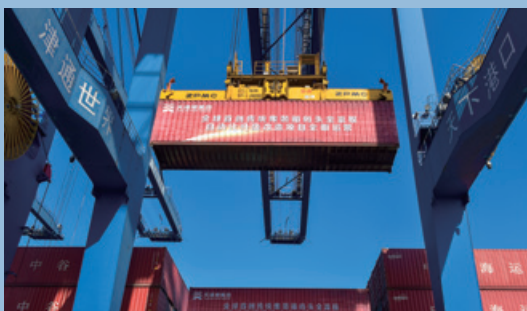
² TOS 系統指：碼頭操作系統(Terminal Operating System)，是用於管理和控制碼頭作業各個環節的計算機管理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獲批建設天津港港口自動駕駛示範區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以「打造傳統集裝箱碼頭自動化示範區」為目標，創新優化「單小車自動化岸橋+無人集卡+地面智慧解鎖站+內跨式自動化軌道橋」的自動化工藝，成功研發集裝箱作業任務集成管理系統、岸橋控制系統、中控交互系統、作業視覺化系統等國際領先的自動化核心系統，完成集裝箱公司北區1個泊位自動化改造，並於2020年10月17日全球首次實現傳統集裝箱碼頭自動化改造全流程實船作業。

截至2020年底，已累計開展6次實船作業，解決32項關鍵問題，單橋平均作業效率達到18.2箱／小時，同步持續優化生產組織流程。



便利服務

本集團持續關注前沿技術，借助科技的力量提升服務素質，推進「單一窗口」和線上線下協同服務能力，全面提升貿易物流便利化水平，致力建設面向物流供應鏈的港口「一站式」服務平台。在邊檢部門的大力支持下，天津港實現船舶在港時間平均縮短近1小時以上。累計刷新各貨類作業效率歷史記錄共計20次，其中，集裝箱板塊累計6次打破全球航線港口作業效率紀錄，3次打破內貿航線港口作業效率紀錄。

統一對外服務平台

- 通過「天津港電子商務網」以及新建成的京津冀港口智慧物流協同平台，為客戶提供24小時線上業務受理、在線支付、線上金融等綜合服務

天津口岸集裝箱「一碼通」物流信息平台

- 全程無紙化集裝箱進出口設備交接單服務功能
- 口岸集裝箱單證電子化率高達94.4%
- 無水港集港直通比例達到100%，網上集疏港預約比例達到99%

多式聯運信息平台

- 推進港口、航運、鐵路、公路等信息運輸環節資源整合，共享港口船舶、貨物、鐵路方面相關信息，加快打造以天津港為樞紐的多式聯運大物流系統
- 積極對接海關、鐵路資料，與天津海關共同開發關港集疏運智慧平台，推廣進口「船邊直提」和出口「抵港直裝」作業模式

港口與海關信息互通與業務融合

- 實現海關指令信息對碼頭作業流程的嵌入式協同，將海關申報、關稅、查驗等監管政策與港口裝卸安排、車輛調度等作業標準精準對接和深度融合
- 成立天津港集裝箱業務受理中心，實現了任意一個視窗均可辦理所有集裝箱碼頭業務的「單一視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承擔

本集團將綠色發展理念融入港區營運，積極發展綠色港口，推動使用清潔能源，加強港區污染防治。同時，我們研究氣候變化對業務帶來的風險與機遇，制定應對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管理體系

本集團一直以「打造世界一流綠色港口」為目標，致力於減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優化能源結構以提升效益。2020年，本集團共有19家下屬公司獲得GB/T 2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我們就污染防治、溢油事故管理、環境保護和重污染天氣應對等方面，執行相應的環境管理制度，由安環部督促下屬公司採取管理措施，確保營運合規³。本集團已設立突發事件應急體系，針對突發環境事故包括自然災害、環境污染及生態破壞事件，確保下屬公司具有足夠的應對能力。

本集團設有環境保護工作考核辦法，考核方式分為日常檢查和綜合評估兩種，目的為加強監督下屬公司落實環境管理措施的情況。2020年，本集團所有下屬公司均通過環境保護工作考核。

環境保護工作考核

日常檢查



- 於定期檢查和抽查抽測時，對有關環境保護、環境衛生和綠化美化的工作開展和落實情況進行評分

綜合評估



- 於每年12月份進行
- 各部門按環境保護工作開展情況，形成自查報告，本集團按照自查報告進行現場核查
- 評估有關環境保護工作的責任落實情況、制度體系建設情況、指標完成情況、問題整改情況、宣傳教育情況及應急機制落實情況

³ 環境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港口建設

我們積極落實一系列綠色港口建設規劃方案，實踐綠色港口理念，推動下屬公司持續加強港區的污染防治，同時推廣新能源與清潔能源應用，以加速建設世界一流綠色港口。

岸電建設

船舶在停靠港口作業期間使用岸電能大幅減少靠港船舶因輔機燃油發電造成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懸浮粒子排放，改善空氣質素。本集團積極推動岸電建設，實現下屬公司自有港作船舶100%使用岸電。截至年底，我們共有26個專業化泊位具備岸電供應能力，總供電量為276萬千瓦時。本集團未來新建碼頭均將按要求100%配置岸電。

天津港輪駁有限公司於2020年共錄得岸電箱26座，船舶停靠期間100%使用岸電供電，全年船舶岸電使用量約為**163萬千瓦時**，船舶接用岸電42,788艘次，可減少燃油消耗約**428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1,326噸**。

推動清潔能源

本集團相信清潔能源是減低空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的理想解決方案，對環境帶來正面影響。我們正大力推動液化天然氣（「LNG」）的應用，優先採購新能源設備，包括LNG集裝箱牽引車、電動集卡車、通勤車和皮卡車，同時開展設備電動化的改造。目前，本集團現有約170台LNG設備，及約730台電力能源裝卸設備，清潔能源裝卸設備佔比為43.6%。本集團亦積極探索使用可再生能源，如在日常營運中加裝光伏發電設備，本集團聯營公司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已於港區範圍內採用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

LNG設備數量**170**餘台

清潔能源裝卸設備佔比**43.6%**

大宗貨物鐵路集港運輸

本集團致力加快推動運輸方式的轉型升級，全力打造「公轉鐵+散改集」雙示範港口。我們提倡在運輸煤焦、鐵礦石等大宗原材料時，首選鐵路（「公轉鐵」）及集裝箱（「散改集」），以減少公路運輸對環境的污染，及避免貨物在散裝運輸過程中的散落和揚灰等情況。本集團為公轉鐵預留了三條專用鐵路線，於2020年，本集團率先實現煤焦100%鐵路運輸，全年鐵礦石鐵路運輸佔比超過62.7%。

煤焦**100%**鐵路運輸

全年鐵礦石鐵路運輸佔比**>62.7%**

港區綠化

本集團透過開展綠化工程持續提升綠地景觀質量。2020年，下屬公司的港區綠化總面積達77.2萬平方米，新建、提升及改造的綠化面積為7,200平方米。我們將繼續加大於港區範圍的投入，提升綠化面積。

港區綠化總面積達**77.2萬平方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行動

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披露

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於2015年設立TCFD，為企業制定一套自願性的、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潛在財務影響披露建議，促使信息披露更加公開、透明。

氣候變化對臨海地區的影響可能直接波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因而我們致力於有效管理氣候變化風險，以加強本集團適應及抵禦氣候環境變化的能力，減緩有關風險造成的負面作用。本集團今年首次參考TCFD建議，按照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四部分，披露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的管理工作。此外，我們參考氣候變化情景，邀請本集團管理層代表，就氣候變化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對本集團的影響程度兩大層面作出評估。

本集團的行動

管治

本集團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措施

- 董事會負責氣候變化事宜，新成立的ESG工作委員會將負責支援董事會管理氣候變化事宜，包括督促落實相關要求並提出相關建議，以及將每年向董事會匯報至少一次。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視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管理事宜。
- **董事會職責：**監督各項氣候變化相關事宜，包括每年檢討氣候變化管理工作、審批識別的氣候變化風險和機遇、應對措施，以及相關的披露與發佈。
- **ESG工作委員會職責：**定期召開會議，識別氣候變化之風險及機遇、擬定氣候變化管理策略、政策、制度、措施及目標，供董事會決策，並將負責確保具體工作的下發與落實情況，監督實施相關內容。

本集團的行動

策略

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的實際和潛在影響

- 為瞭解氣候變化對業務帶來的風險和機遇，我們考慮各個氣候變化情景，並根據潛在財務影響和發生的可能性，識別及評估氣候變化可能帶來的風險和機遇。根據評估結果，我們並未發現嚴重的氣候變化風險。有關較重大風險與機遇的描述，請參閱「氣候變化風險和機遇」部分。
- **實體風險評估：**我們根據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溫室氣體代表濃度途徑（「RCP」）下的極端氣候情景（假設全球平均氣溫上升4°C，RCP 8.5），識別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包括極端天氣事件、海平面上升等，影響涉及供應鏈、業務經營及投資者層面。
- **轉型風險評估：**本集團面對的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包括政策及法律風險、科技風險、市場風險以及聲譽風險。我們考慮兩項氣候變化情景進行評估—國際能源總署的當前政策情景及可持續發展情景。於可持續發展情景下，本集團面對的轉型風險影響程度與發生可能性均較大，我們將做好準備以應對政策的轉型。
- 本集團致力於發展綠色港口，以降低能源消耗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積極推動岸電建設，開展節能改造項目，並應用清潔能源，於營運中盡可能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大部分下屬公司設有GB/T 2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以提升環境水平，管理氣候變化風險。

風險管理

本集團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流程

- 本集團每年邀請各利益相關方群組進行實質性議題評估，識別與本集團業務息息相關且受利益相關方重點關注的議題。2020年，本集團亦就各項潛在實體及轉型風險進行評估，識別對業務有較大影響的氣候變化風險，依照重大程度，於營運中積極應對及管理有關風險。

指標和目標

本集團識別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指標及目標

- 本集團測量及披露與溫室氣體、能源有關的指標，以監察氣候變化管理表現，包括：
 -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及二）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以營業額計算）
 - 能源耗用量（電力、柴油、液化天然氣、天然氣和熱力）
 - 能源消耗密度（以營業額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風險和機遇

2020年，我們開展氣候變化風險評估，識別及評估各項潛在實體及轉型風險。就評估結果，以下表格整理對本集團較重大的風險和機遇。

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當前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暴潮或海浪破壞甚至淹沒港口，使港口在風暴期間無法正常營運（可能持續數小時／天） 破壞碼頭、營運設施、設備、倉儲區和貨物 風暴潮引致港口航道淤積，需要進行額外的維護及疏浚棄土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入減少：業務營運受影響 資產減少：資產受損貶值 支出增加：維護毀損的港口基礎設施及設備，維護疏浚工作，興建港口防波堤以抵禦風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進行防汛防潮的演練，並設有應急體系和應急預案 為處於較低窪地勢的新港船閘配備防潮防汛應急管理隊伍 目前已有專利的防潮擋板，在水位上升時進行封堵，已取得良好的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極端天氣引起的運輸延誤愈趨頻繁，影響海上運輸的可靠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入減少：市場對於服務的需求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透過發展智慧港口優化運營水平，提升服務質素
轉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實施碳定價機制，企業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本增加：增加排放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通過政府、互聯網等各渠道收集和更新法規，確保營運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推行更多政策以減緩氣候變化，增加企業營運合規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本增加：增加翻新改造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更嚴格的環保法規可能導致企業面臨更高的被索賠和訴訟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本增加：違規引發索賠訴訟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照環保考核辦法，對下屬公司進行環保考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加大投入發展智慧綠色港口，如港口需加大可再生能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本增加：加大綠色技術的研發及投入、採購新設備 資產減少：原有設備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智慧綠色港口建設，按照天津港綠色港口建設方案落實執行綠色港口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型節能設施的廣泛應用，促使企業採購新設備、替換舊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新能源和清潔能源的使用，如使用電動集卡車、電動設備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當前應對措施
機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綠色港口，提升能源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本降低：減低營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節能燈具、清潔能源設備的使用，並改造已有設施和設備 推動下屬公司建設能源管理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者偏好改變，偏向集中投資綠色港口營運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本降低：降低融資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智慧綠色港口建設，下屬公司按照天津港綠色港口建設方案落實執行綠色港口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費者偏好轉變，如偏好較環保的產品（如低碳船舶燃料），對化石燃料的需求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入增加：低碳燃料的銷量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快公司低碳轉型，積極參與低碳建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節約

本集團響應國家和地區的資源管理政策，實施多項節能、節水措施，致力於減低營運期間的資源消耗並提高資源使用效益。

能源管理

本集團透過實施重點用能單位節能管理辦法，明確各級管理職責，並積極推動下屬公司的能源管理體系建設工作。2020年，本集團共有6家下屬公司獲得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設立能源消耗指標，以響應國家政策及管理節能工作進展，並作為節能工作與節能獎罰的重要考量標準。2020年，下屬公司在滿足總量考核指標的基礎上，同時完成強度指標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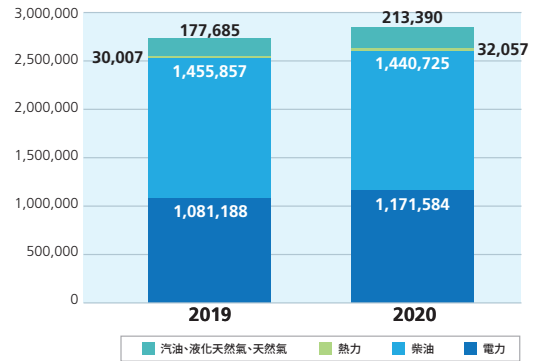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源自裝卸生產作業設備、貨運汽車，以及港口作業船舶，主要涉及電力、柴油、汽油、液化天然氣、天然氣和熱力的使用。2020年，本集團共消耗2,857,756千兆焦耳的能源，較2019年上升4%。能耗密度為每千港元營業額0.18千兆焦耳。電力和柴油為最主要的耗能源，佔總能耗的91%。

溫室氣體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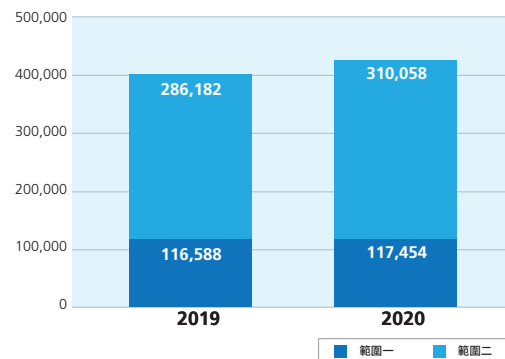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源頭為使用外購電力和熱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範圍二），其排放量為310,058噸二氧化碳當量，而燃料使用所產生的直接排放（範圍一）則為117,454噸二氧化碳當量。

年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427,512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密度為每千港元營業額0.03噸二氧化碳當量。

總能耗量 (千兆焦耳)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因子較2019年有所調整，故上圖2019年溫室氣體數據已重新計算並調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能措施

本集團積極尋求節能技術，在減少能源使用的同時，致力推動新能源和清潔設備的使用。年內，下屬公司繼續開展節能技術的應用，淘汰老舊車輛，並透過加強節能宣傳提高員工的意識。



加強節能宣傳

- 在2020年全國節能宣傳週期間，舉辦網上知識答題活動，以提升員工節能意識、提高員工節能管理工作氛圍
- 開展能源計量管理人員培訓，以提升節能管理人員的相關知識，加強人才隊伍建設



開展節能改造項目

- 持續推動節能燈具使用，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更換24套岸橋照明燈具
- 繼續優化能源結構，推動清潔能源的使用。天津港太平洋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完成場橋油改電項目工程，天津港中煤華能煤碼頭有限公司等單位開展新能源設備購置，包括採購電動通勤車、皮卡車



淘汰老舊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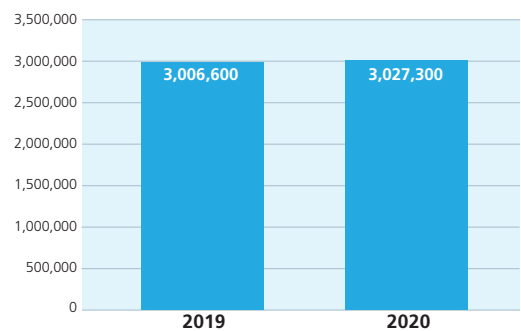
- 淘汰640台老舊非道路移動機械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響應國家和天津市的節水政策，繼續根據「總量控制、加強管理、科學利用、降低能耗」四大方向進行水資源管理，在節省水資源使用的同時降低營運成本。年內，本集團嚴格落實各項水資源管理制度，及時向下屬公司下達節水計劃。各用水單位根據GB/T 12452-90《企業水平衡與測試通則》進行水平衡測試，以瞭解供水管網狀況，加強用水管理。

本集團營運中涉及生產、生活、綠化、噴淋與消防用水的使用。2020年，下屬公司之用水量均在管理指標範圍以內，總耗水量為3,027,300噸，耗水密度為每千港元營業額0.20噸。本集團於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問題。

總耗水量 (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珍惜用水

為減少水資源的使用，我們提高污水的循環利用率，污水經處理後回用於道路清掃、粉塵抑制以及綠化工作。本集團下屬公司按照用水管理辦法實行節水措施，並向員工宣傳節水訊息。我們透過建立供水管理平台、採用遠程控制系統以及更換老舊設備管線，在減少水資源浪費的同時，提高用水效益。2020年，受制於疫情，我們未能開展現場節水宣傳活動，節水辦公室隨即製作節水宣傳視頻並上載至公眾號，利用社交媒體向員工進行宣傳。

利用港區智慧水務平台強化供水管理

本集團下屬公司自2018年積極運用港區智慧水務平台，將窄帶物聯網(NB-IoT)技術應用於水錶遠程傳輸，提高供水管理及服務水平。2020年，南疆港區的智慧水務平台項目已完成驗收，而北疆港區正進行改造工程。我們透過智慧水務工作及時發現漏點，有效降低水資源損耗率，無人作業改造亦能降低人工成本，提高水錶精確度。

排放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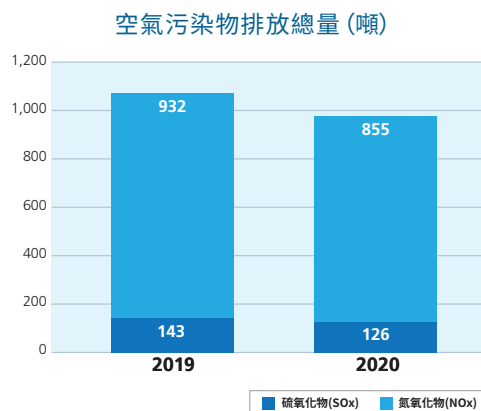
本集團高度重視其營運過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督促各下屬公司落實排放管理工作，定期對污染源進行檢測，確保嚴格遵守國家及運營地區的法律法規⁴及排放標準。年內，本集團沒有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或土地排污及有害或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廢氣排放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改善港區的空氣質素，積極採取空氣污染物減排措施，並進行空氣質量監控，以持續提升大氣污染治理水平。下屬公司嚴格執行大氣污染防治管理規定及散貨作業揚塵防治管理規定，確保有效控制揚塵污染以及船舶、燃油車輛和設備的排放。

2020年，本集團源自船舶、車輛及裝卸設備燃料使用所產生的硫氧化物(SO_x)及氮氧化物(NO_x)排放分別為126噸及855噸。

下屬公司透過運用年內增設的大氣智能監測平台，有效實現港區環境污染監控。港區範圍設有174個大氣監測點，大氣智能檢測平台通過對六項污染物指數(即PM_{2.5}、PM₁₀、二氧化氮、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以及臭氧)、風速、風向等指標進行實時檢測，有效判定污染源，並對空氣質量進行分析和趨勢預測。有關人員可實時查看數據變化，從而改善作業模式，控制污染。



⁴ 廢氣、廢水、廢棄物等排放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非道路移動機器及國三車輛污染管控

本集團為配合2020年5月開始實施的《天津市機動車和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污染防治條例》，加強非道路移動汽車及國三車輛污染的管控。2020年，我們嚴格按照政府的要求，淘汰了國三及以前的重型柴油貨車。我們亦淘汰640台老舊非道路移動機械，確保所有在用設備均滿足最新環保要求。同時，我們開展節能改造，透過提高清潔能源設備使用率以減少廢氣排放。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為近20台正面吊車和叉車等移動機械進行改造，於排氣系統加裝柴油顆粒過濾器(DPF)，去除廢氣中的顆粒。

靠港船舶排放

本集團持續宣傳低硫油和岸電的使用，下屬公司確保港作船舶全部使用含硫量低於0.5%的船用輕質柴油以減少船舶排放。現時，自有船舶的岸電和低硫油使用率達100%，所有自有船舶使用的燃油含硫量均在0.0003%至0.0009%之間，遠遠低於政府規定含硫量不能大於0.1%的要求。我們亦指派專人不定期對船舶加油過程及燃油日常管理進行抽查，對每個供油憑證進行檢查，要求供油方提供油品批次化驗單，以確保油品質量。

粉塵污染防治

本集團港口散貨作業及基建施工過程中會產生揚塵，影響空氣質素。我們針對粉塵污染，督促下屬公司嚴格落實散貨作業和施工工地「六個百分百」措施，即「百分百堆場防風網建設、百分百堆場地面硬化、百分百貨垛苫蓋、百分百濕法作業、百分百輪胎沖洗及百分百車輛密閉運輸」，並定期進行灑水以抑制粉塵逸散。

重污染天氣治理

本集團設有重污染天氣應急響應工作指揮部，針對秋冬季較常見的重污染天氣，並將重污染天氣應對納入突發事件應急體系。我們按照政府發出的重污染天氣預警信息，啟動重污染天氣應急響應實施方案，指揮及監督下屬公司按照預警等級落實各項應急保障措施，包括停止施工工地土石方作業，停止室外噴塗、粉刷作業，及實施集疏運車輛閘口限行，以減低空氣污染物排放。2020年，天津政府共發佈4次重污染天氣預警，我們均順利落實相關應急響應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污水排放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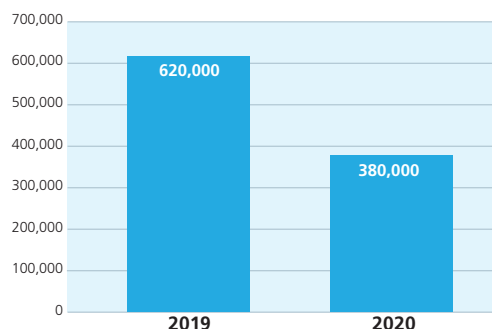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營運產生的污水包括日常辦公生活污水、食堂污水、洗箱作業污水、散貨作業污水及船舶污水。2020年，本集團共排放380,000噸污水，較2019年下降38.7%，污水經處理後回用至營運。我們設有污水處理設施，用於處理營運過程所產生的污水。為確保系統穩定運行，本集團附屬公司天津物捷物流有限公司定期對公司污水處理設備進行巡檢，並每半年委託第三方機構對處理的污水進行檢測。年內，本集團下屬公司共擁有31套污水處理設施，總處理能力為每天18,000噸，設備運行費約為人民幣741萬元。

針對被列為天津市重點排污單位的污水處理設施，我們按國家規定，於排污口設置在線監測系統。系統每兩小時進行自動檢測，並將排水流量及水污染指標，包括化學需氧量、總氮、總磷等數據實時上傳至生態環境部及天津市生態環境局監管平台，供大眾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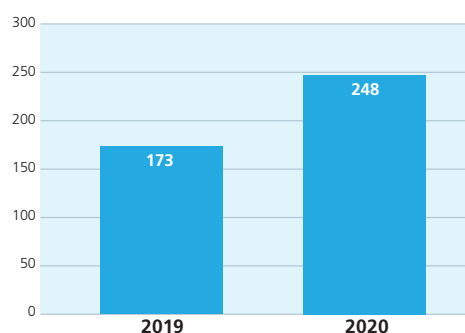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包括廢機油、廢礦物油、廢油漆桶、廢燈管、廢電瓶、廢濾清器、廢濾芯、廢電池及廢墨盒等。2020年，本集團共產生有害廢棄物248噸，均由具有危廢處理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理，確保依法合規。因年內本集團大力踐行綠色港口建設，加大對機械的改造、養護維修等，故產生量較2019年上升43.4%。無害廢棄物方面，我們積極做好垃圾分類，並委託合資格回收商回收。年內，我們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包括廢鋼絲繩1,201噸、廢電纜6.57噸及廢輪胎2,906條。年內，本集團開展車容車貌集中整治，對集卡車、拖車等流動機械的輪胎進行集中更換，故2020年的無害廢棄物較2019年增加。本集團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定處置廢棄物，監督下屬公司加強廢棄物污染防治。

污水排放總量 (噸)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無害廢棄物	單位	2019年	2020年
廢鋼絲繩	噸	1,547	1,201
廢電纜	噸	16	6.57
廢輪胎	條	1,773	2,90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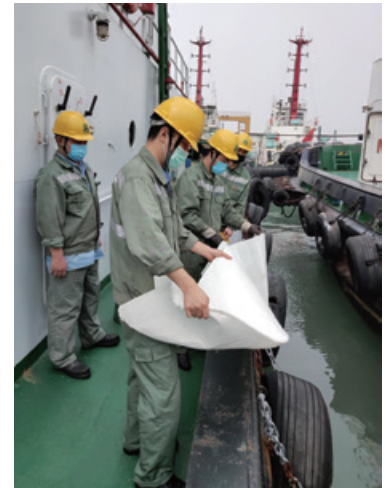
生態保護

雖然天津港港區範圍並不屬於優先保護地區，但本集團高度重視其營運可能引致重大污染事故，繼而導致污染港口周邊水體、影響海洋生態等後果。我們配合濱海新區推行的灣長制，要求各碼頭公司對陸域責任區和海域責任區進行管控，加強船舶污染防治、港口污染防治以及推動海洋生態修復。為避免營運對環境造成影響，我們委託第三方海上垃圾清撈公司定期清理港區周邊海域的海上垃圾。同時，我們出動無人機對海面進行巡查。若發現垃圾或船舶有排污的現象，我們即時組織清撈公司進行清理，並聯絡海事部門。針對水質，本集團於北疆和南疆污水處理廠設置污水處理在線監測系統，嚴格執行雨汙分流，確保污水排放合規。噪音管制方面，下屬公司定期監測噪音水平，確保噪音水平滿足GB3096-2008聲環境質量標準。

本集團盡可能減低項目施工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施工前，下屬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委託具有環評資質的第三方機構為新建、改建及擴建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於施工及營運期間嚴格執行環評批覆要求。

油污溢漏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油污外泄的風險，因此，本集團設有安全管理體系，下屬公司按照規則規範船舶供油服務過程管理，預防油污溢漏事故發生。我們確保下屬公司具有應對海上污染事故的應變能力，本集團設有溢油應急預案，一旦發現海上油污溢漏事件，迅速啟動，保證油污溢漏事件獲得有效控制。下屬公司亦按照預案要求定期進行溢油應急處置實戰演練或模擬演練，為應變人員提供實戰機會。2020年，本集團並無遇到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呈報油污溢漏的情況。



海上溢油事件應急演練

2020年，天津港遠航礦石碼頭有限公司展開海上溢油演練，模擬作業期間發現碼頭海域存在不明油污。應急指揮部門即時啟動應急預案程序，各個環節緊密銜接，各應急指揮部成員體現良好協作，防止危害擴大。是次演練有效加強應急人員對海上溢油事件的應急處理能力，更提高有關員工對溢油事件的安全環保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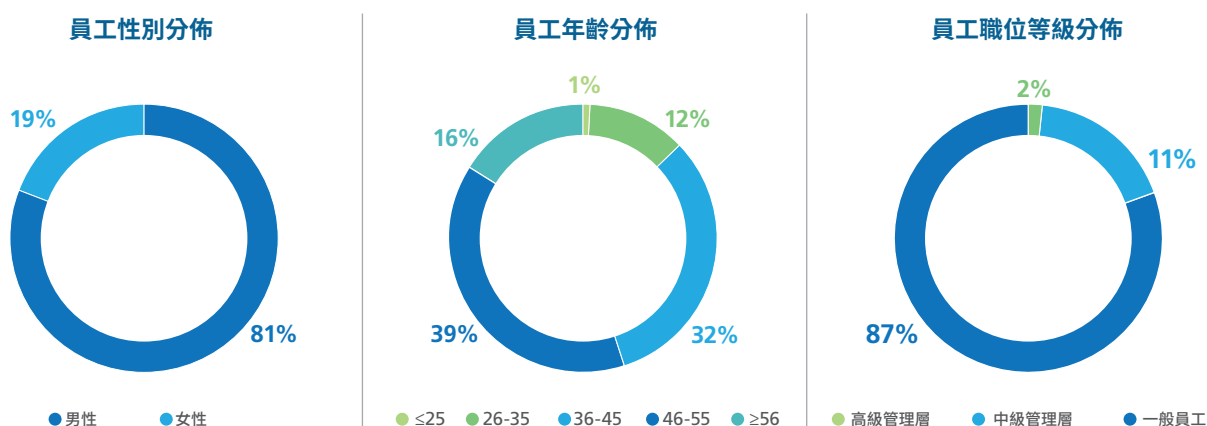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人為本

本集團始終秉持「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不斷優化人才管理機制，夯實安全生產管理基礎，為員工營造安全、平等、多元化的工作環境，與員工共同成長。

員工概覽

本集團持續招募優秀人才，強化團隊優勢。截至2020年年底，本集團共有7,637員工，男女員工比例約為4:1。其中，39%的員工年齡介乎46歲至55歲之間。員工總流失率為9%，其中，71%的離職員工為退休員工。



保障員工權益

我們尊重和保護員工的各項合法權益，致力為員工構建平等、多元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內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⁵。就我們所知，本集團於年內沒有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與福利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人才延攬

本集團設有完善的內部管理辦法，包括招聘、解聘及晉升機制。我們始終堅守公平、公開的平等人才招聘及選拔原則，通過實行競聘上崗，根據員工或求職者不同的才能及潛質分配工作崗位。此外，我們竭力制止業務經營中以任何形式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採納嚴格的勞工標準並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⁶以保合規。就我們所知，本集團於年內沒有違反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

薪酬福利

本集團根據法律法規⁷以及內部制度文件，致力為員工提供不低於法定標準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多項福利，包括薪金、企業年金、帶薪年假、工間餐等。2020年，遵照天津政府要求，本集團為員工建立補充住房公積金制度，並調整企業年金。

⁵ 勞工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法律及法規章節。

⁶ 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法律及法規章節。

⁷ 薪酬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關懷

本集團設有工會辦公室，力求民主管理。為更好地服務員工，工會每年組織職工代表大會、每三年制定或修改員工集體合同，著重關注員工自身的維權、勞動安全、生命健康維護等方面，進一步切實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2020年工會重點工作包括：



員工溝通

有效地溝通及交流是提高團隊凝聚力的關鍵。本集團不定期開展各類座談會及調研，提供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溝通平台，徵詢員工意見。此外，我們設有領導信箱、信訪等平台，保持與員工的密切溝通。對於任何事宜，員工亦可選擇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辦公系統或電話直接與管理層溝通。

多元共融

本集團積極提倡工作環境多元化，嚴格禁止對於性別、種族、國籍或宗教信仰等一切形式的歧視，致力為全體員工建立一個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天津市殘疾人就業保障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⁸，保障女職工權益亦支持殘疾人就業。

我們為女職工提供額外福利，包括哺乳期長假、婦科檢查、生育保險等，員工的集體合同亦明確保障男女職工擁有同等的薪酬、福利待遇及晉升機制。工會及女工部負責監察，確保制度有效落實，員工得到公平合理的對待。

⁸ 婦女權益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分享：天津港輪駁有限公司

開展普法宣傳

積極宣導男女平等以及女職工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邀請女職工積極參與工會「女職工權益保護知識競賽」，引導女職工正確地運用法律保障自身權益，進一步提高法律知識的普及率。

監督落實整改

邀請女職工就「女職工權益保護」章節內容進行對照。就任何不符問題，女職工委員會將對相關部門提出整改意見，推進措施的落實。

支持殘疾人就業

僱用四名殘疾人，並嚴格執行法律法規，按期繳納殘疾人就業保障金。

打造人才高地

本集團重視人才團隊的建設，通過內部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基礎性制度文件，不斷吸引、留用人才。2020年我們推行崗位管理新體系，允許跨序列崗位聘任，實行崗位任職制，同時強化任期績效考核，依據客觀、公正、公平的原則，對表現優秀的員工給予充分肯定，以激勵員工發展，並有助甄選優才。對於績效不足的員工，我們鼓勵通過反饋及溝通協助員工提高工作績效，或者進行崗位調整或降級聘任。與此同時，公司工會搭建建功立業平台，並積極組織承辦技能勞動比賽，以賽代訓，推進工人隊伍建設，探索職工成長通道，助力本集團轉型升級和績效提升。

工會組織職業技能大賽，近20家單位2,000多名職工參與

門機項目市級一類大賽申報和裝載機等四個項目市級二類大賽申報

本集團致力完善及強化培訓體系，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及發展機會。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多項與僱員發展及培訓相關的政策，包括職工培訓管理和職業教育管理實施細則等，有助提升員工培訓的針對性。針對疫情，我們推廣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培訓形式，應用移動學習、虛擬現實等信息技術手段開展培訓，以增進專業知識及取得資質認證。我們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及內部多項制度文件，撥備員工培訓經費，確保培訓覆蓋各層級及各工種員工。

2020年，本集團共開展員工培訓1,688場次共308,231小時，覆蓋7,633名員工⁹。

⁹ 員工培訓數據包括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培訓、職業安全健康培訓和反貪腐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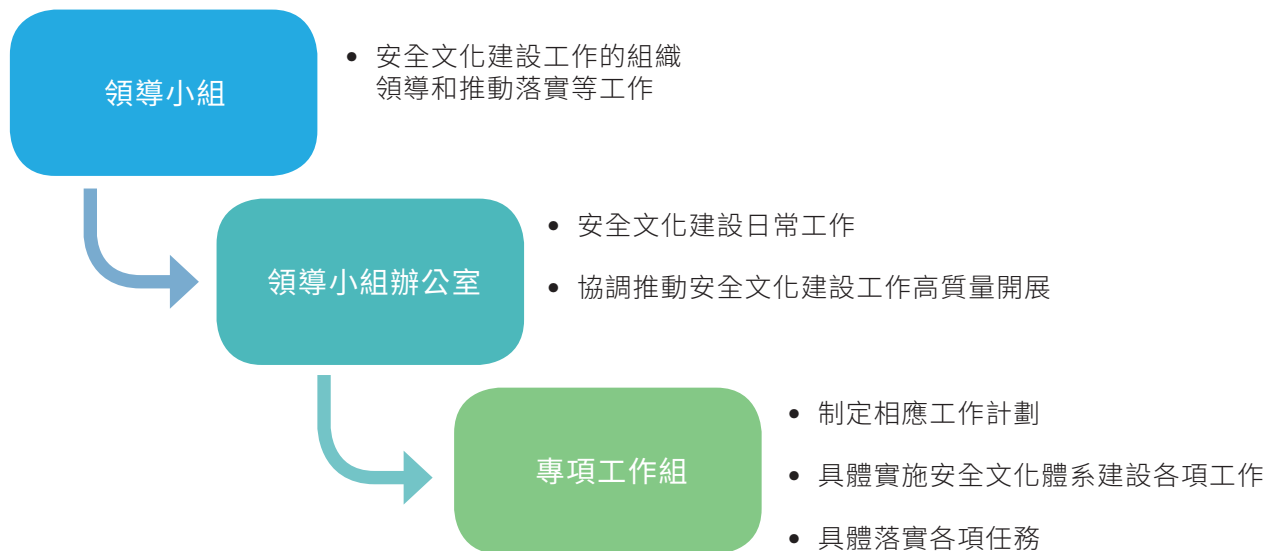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是本集團的立足之本。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相關的法律法規¹⁰，年內沒有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性危害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事宜。年內，本集團亦無錄得員工因工亡故或重大安全生產事故。

安全管理

本集團不斷加強對安全生產的管理，持續檢討及完善安全管理體系和內部政策。年內，本集團共修訂5項安全管理制度，確保安全生產制度的適宜性和有效性，積極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體系建設。同時，我們聘請第三方諮詢機構對安全管理體系進行考核審查，修訂及優化安全責任制度及安全生產事故綜合應急預案，有效規避職業安全風險。本集團19家下屬公司均已獲得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GB/T 28001認證。此外，本集團已對承包商的安全管理作出要求，加強對各生產業務的承包商安全管理的監督工作以及安全理念的宣導工作，並將安全管理納入承包商篩選標準及評級標準中，充分保障承包商的安全與健康。

安全文化建設管治架構



年內，我們共投入逾人民幣9,140萬元，用於完善和維護安全防護設備、推廣安全生產新技術、評估安全事故隱患、檢查及評價現有安全體系、開展安全教育以及諮詢和標準化建設等，從員工意識及硬件設備兩方面雙重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安全。

¹⁰ 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考核

本集團執行年度綜合的薪酬考核管理辦法，將管理人員的考核與安全績效指標掛鉤，以推動安全生產責任落實，提升安全生產表現。我們採取一票否決制，在發生任何安全事故的情況下，有關負責人員的績效指標將記為零，並將承受相應的扣罰。年內，本集團沒有發生任何安全事故，亦沒有因工死亡事故。

本集團嚴格監督各下屬公司安全生產工作部署，按照分級管理原則履行企業安全生產責任，積極推動下屬公司落實各級安全生產工作。我們建設完善的職業健康安全體系，並執行連續安全生產活動考核辦法，滾動循環式地進行安全生產審核。在要求下屬公司對安全生產責任目標落實情況進行年中自查及年終自評的同時，持續地常態化開展「四不兩直」¹¹檢查工作機制。

三大類安全生產檢查

季節性檢查	不定期國家重點時期檢查	臨時性檢查
主要針對各季節的安全工作要求及各單位的工作部署、落實情況開展	包括各法定節假日前，由主管部門及公司領導帶隊開展的綜合大檢查；以及針對重大活動的專項檢查	包括上級政府及公司針對特定環節開展的專項檢查工作及整改行動

安全培訓

本集團持續推進安全文化建設，紮實開展安全培訓，提高員工安全意識。每年根據不同需求，提供為期一至三天的培訓，包括安全管理人員培訓、特殊人員取證培訓以及面向所有員工的安全培訓等。2020年，本集團共開展安全生產培訓教育1,303次，參與人次達104,326。

年內，本集團組織研究學習標準操作法並進行全面推廣，積極開展經驗交流，進一步規範員工操作行為。同時結合職業病、防治法宣傳週，我們集中開展培訓及其他線上活動，亦邀請第三方機構對各下屬公司的職業健康管理人員提供培訓，致力提高員工的安全知識與技能。

此外，本集團領導提出十項安全生產具體工作（「十嚴格」），要求各下屬公司嚴格落實「十嚴格」措施。對此，我們不僅向員工提供相關培訓，亦向外來人員、相關方作業人員、承包方人員積極宣傳相關規定，提升所有有關人員的安全風險防範意識與風險管控能力。

¹¹ 「四不兩直」指：事先不發通知、不打招呼、不聽匯報、不用陪同和接待，直奔基層、直插現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生產月與安全生產專題行

2020年，本集團積極開展形式多樣的安全活動，圍繞「消除事故隱患，築牢安全防線」的主題，安全生產月與安全生產專題行活動同時啟動，力求達到以活動促工作的效果，進一步提高員工風險防範意識，錘煉安全技能。

為響應全國安全生產專項整治三年行動計劃，本集團根據自身安全生產實際情況，執行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專項整治三年計劃，明確工作目標、任務及責任分工等。該計劃囊括2個專題實施方案，包括學習安全生產重要論述及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7個專項整治實施方案，涵蓋危險貨物安全、消防安全、設備設施安全、物流及運輸安全等主題。本集團後續將持續加強日常安全管理、強化安全基礎建設，確保安全生產三年計劃的貫徹落實。



強化安全教育

- 開展安全生產專題學習128次，覆蓋2,000餘人次
- 組織觀看典型事故案例教育片285場次，涉及5,000人次
- 組織4,000餘人次各級幹部職工參與「安全生產雲課堂」



宣傳安全理念

- 組織宣傳大篷車開展巡迴宣傳活動，發放海報、手冊1,000餘份
- 參與網上安全諮詢日活動、安全知識競賽、安全打榜直播等
- 開展安全宣傳進企業、進現場、進社區、進學校、進家庭等安全「五進」活動共100餘場



開展排查整治

- 印發安全隱患問題大排查工作方案，推動消防、設施、生產安全等方面專項整治活動
- 累計開展各層級檢查2,500餘次
- 督促整改各類問題1,100餘個，涉及船舶甲板設施、通信導航設備、消防設備設施、疫情防控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消除安全隱患

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有營運設備合規及操作正常，致力規避任何安全隱患，保障工作安全。我們對下屬公司的安全生產巡查機制建設工作開展糾察工作，確保工作範圍的全覆蓋，全面排查整治事故隱患，有效地防範各類安全事故。

年內，我們繼續利用無人機系統等先進技術，對本集團的營運範圍進行全覆蓋的巡查，並及時對識別的隱患進行整改。同時，我們亦加大資金投入，完善視頻監控體系，確保無人機所拍攝的影像能夠實時回傳至監控室，助力各下屬公司防範安全風險。

智能安全防護技術

天津港遠航礦石碼頭有限公司透過科技創新，採用智能視覺技術，提升監管智能化水平，實現從「被動監控」至「主動預警」的升級，更好、更有效地解決生產作業現場的安全防護短板。透過遠程視頻監督、智能視頻分析、事後視頻檢索及抽查等功能，有效地識別違章作業行為，包括個人防護用品不足、誤入非工作區域等，並實時進行報警提醒。

該技術獲鑑定為國際先進水平並獲得實用新型專利授權。技術已於生產一線運行，充分地提高港口安全生產管理水平，不僅提高企業監管效能，同時保障生產作業安全，保護生產職工人身安全。

本集團的港區營運涉及的職業病主要為塵肺病。我們為員工提供防護裝備，並定期於工作地點巡查，做到有效預防職業病；此外，我們每年為員工安排至少一次身體檢查，以降低員工受到職業傷害的風險。2020年，本集團並無錄得塵肺病及噪聲病的病例。

应急管理

本集團沿用現行安全生產風險預控管理體系，並持續完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每年至少組織一次應對兩種以上不同類型緊急情況的船岸綜合應急演習。

應急演練

2020年，天津港輪駁有限公司及天津臨港拖輪有限公司組織包括應急領導小組在內的相關人員，開展年度船岸綜合應急實戰演習，演習內容包括惡劣天氣船舶損害碰撞進水、人員傷害和疾病及船舶消防等情形。


是次演習充分體現了員工較高的應急處突能力以及業務水平。模擬緊急情景中，應急領導小組及時準確地提供相關信息和必要的岸基支持，有效、有序地指揮開展救援工作；出險船舶船員職責明確，積極採取自救措施；救援船舶亦迅速到位，施救過程中操作熟練。

質量為先

本集團以提升服務質量為核心，踐行「質量為先」的宗旨，透過對自身產品及服務以及供應鏈的管理，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同時，本集團持續創新，運用新興科技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2020年，共有22家下屬公司取得GB/T 1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保障產品及服務質量是本集團每年的工作重點，我們對貨物抵港、裝卸及倉儲全過程、全區域及全時段進行整體監控，並制定相關的規定，對下屬公司實施監督檢查，竭力保障貨物的質量。2020年，我們針對貨物雨損及潮損開展專項工作，年內沒有發生因雨水、潮水等因素而發生的貨損事故，亦沒有發生其他重大貨損事故。年內，沒有發生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需回收的個案，貨損及貨差率遠低於萬分之0.12的防損目標。



貨運服務

貨運服務管理制度

- 完善貨運服務質量管理機制，修訂質量考核管理辦法，加大處罰力度
- 開展質量管理業務培訓工作，提高管理人員業務素質

服務質素控制


- 加強對現場作業的檢查和考核，通過夜查、節假日檢查、公司互查等多種形式進行檢查管控
- 各下屬企業認真落實防損管理主體責任，重點對集裝箱、固體散貨及液體散貨進行管理，突出重點區域的防雨損及潮損的管理
- 根據以往貨損及風險點，加強對於集裝箱貨物積水清理及雜貨貨物苫蓋的檢查，並對重點單位進行多次工作指導，有效避免貨損事故發生

燃油質量管理制度

- 建立《質量職業健康安全環境管理體系》相關規定，持續改進公司產品和服務質量

燃油質量控制

- 嚴格遵守國際及國家油品質量標準檢驗
- 採用專用管線供油以確保燃油質量，如需更換燃油品種，需待測艙起油並符合化驗指標後，方可供油
- 船舶供油時採取油樣，交由船舶、供油船舶及第三方機構化驗檢查
- 嚴謹紀錄供油資料並保存憑證，當出現質量爭議時可提供原始單據



銷售燃油
服務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¹²事宜。我們的業務不涉及廣告及產品標籤事宜，因此這方面對我們的營運沒有重大影響。

¹² 產品及服務責任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危險貨物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港口的安全問題，因貨物裝卸與倉儲時常涉及危險貨物，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¹³及行業標準，與港航管理局、海事局、海關及應急局構成完整的管理體系，並制定管理流程及規定對港口危險貨物施行嚴格的管控。

本集團通過對從事人員以及下屬公司的管理，規範危險貨物的相關工作，落實危險品作業中每一個環節的安全措施，致力維護港口安全。

從事人員	下屬公司
從事危險貨物管理的人員須獲取相關資格證書，例如安全管理人員資格、裝卸管理人員資格等	倉儲及裝卸企業須取得港口主管部門頒發的港口危險貨物作業附證，其中規定其能夠作業的貨物範圍和作業方式
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	規定下屬公司制定並完善相關管理制度，並定期檢查作業方面的合規性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為本集團重要的營運夥伴，供應商的選擇和有效管理與本集團的服務質量密不可分。本集團的供應商共分為三大類，其中最主要的為銷售業務供應商，其次為勞務供應商，其餘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港口生產及建設物資。2020年，本集團共新簽約402家物資供應商，其中286家位於天津地區，佔約71%。另有512家供應商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與本集團簽約長期協議，致力達成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為更好地表達我們的需求，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包括採集平台、微信、交易大會、走訪、電話等與供應商保持有效的溝通。

¹³ 危險貨物管理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甄選與評估

本集團配備《供應商評價方案》管理文件，通過綜合性的月度及年度評估，甄選最為合適的供應商。其中月度評價於物資交易平台上完成，包括電子信息系統對商家的自動評價、客戶對商品的評價以及平台管理者對商家的考核評價。每年末，供應商管理委員會根據月度評價以及其他輔助評價條件，綜合評定每個供應商的年度評定等級，並於下一協議年度對受評等級供應商採取相應的管理措施。

本集團針對不同類別的供應商性質來管理其環境和社會風險，亦制定多項政策，對內貿燃料油採購、質量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方面均作出相應的規定。

	銷售供應鏈	勞務供應鏈	港口生產及建設物資供應鏈
產品及服務	向到港船舶提供燃料油	勞務工人及外判工人	供應港口生產及建設物資
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同中明確規定對供應商關於質量、安全、環保、企業社會責任、合規、反貪腐等的要求，規範供應商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承包項目及其勞動用工的合法合規，保護勞務員工的合法權益 透過供應商的基本資質，例如註冊資本，繳納保險紀錄等，評估其管理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供應商進行綜合性評估，包括服務滿意度、用工標準、安全生產、環境安全、公益責任和道德規範等 符合要求的供應商需提交質量證明文件
供應商評估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市場銷售部制定採購項目計劃並擬備合同 採購小組規定供應商評價機制，對供應商進行日常及年度評審，以確定下一年度的供應商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業務外包項目進行定期稽查和年度考核評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專門評價組對供應商進行審核 供應商需經過初審、會議評審及實地考察審計，方可正式成為本集團的供應商

尊重知識產權

創新是企業高質量發展的驅動力，本集團設有科技創新管理制度文件，以支持創新管理，並鼓勵下屬公司及員工積極主動創新，為智慧港口建設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¹⁴，在保護自身知識產權的同時，亦非常尊重他人的智慧資產。因此，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專利工作管理辦法，規範和加強本集團內的專利工作，促進技術創新和科技進步。

¹⁴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0年，本集團共申請國家發明專利80項，完成科技項目269項，獲得國家專利授權53項。以下列舉其中專利發明項目，以及所取得成效：

傳統集裝箱碼頭自動化系統路徑研究與實踐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以自動化2.0建設為核心重點，探索傳統集裝箱碼頭自動化升級改造新路徑，打造「自動化岸橋+自動化軌道橋+無人電動集卡+智能解鎖站」的全流程無人自動化作業模式

開放式大場景智能視覺技術在港口安全管控中研究與作用

天津港遠航礦石碼頭有限公司以安全帽佩戴識別、重點區域入侵識別、人臉信息識別、車輛滯留識別等AI智能算法，實現現場違規行為的智能分析、抓拍及存檔

機械式高空翻箱偏鎖

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研發機械式高空翻箱偏鎖，可確保集裝箱在空中翻轉時箱體不會脫鎖，進一步保障營運產地的安全

基於傳統集裝箱起重機械的碼頭作業自動化操作系統的研發

天津港太平洋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對冷藏箱堆場進行自動化提升改造，解決公司作業司機、場橋設備資源配置緊缺問題，提升裝卸質量及客戶滿意度

以客為尊

本集團秉承「以客為尊」的優質服務理念，以客戶的滿意度為指針，透過多種方式瞭解客戶的觀點，積極解決客戶的需求，全面尊重和維護客戶的利益，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優質的服務。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的意見和建議，建立多條溝通渠道，用心傾聽客戶的心聲，不斷於營運的每一個環節提升服務品質。市場營銷人員會於日常走訪中與終端客戶面對面交流，我們的客服中心亦設有24小時服務電話，根據本集團的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客服人員提供規範、高質的投訴處理服務，致力維持客戶滿意度。年內，滿意度調查結果為96%以上。

客戶投訴處理程序

1. 受理投訴

- 詳細及準確地紀錄客戶反映的問題，及客戶信息與聯絡方式
- 確認投訴內容真實性、合理性



2. 處理投訴

- 第一時間向負責部門轉告客戶投訴內容
- 重大、緊急事件應立刻匯報至主管部門



3. 回覆客戶

- 及時採取解決措施
- 未能立即解決的應於24小時之內給予回覆
- 換班時須交接未完成的個案



4. 結束個案

- 耐心解決所有投訴，取得客戶認可，盡量滿足客戶意願，並結束投訴處理



2020年，我們針對服務態度、業務流程及其他生產相關的問題進行專項追蹤，開展多次服務窗口專項檢查，督促下屬公司整改存在的問題與不足，有效地提升各公司現場作業人員的服務意識，提高港口客戶服務水平。此外，我們於年內舉辦多場以提質增效為宗旨的「四千行動」¹⁵活動，主動瞭解客戶的需求，針對客戶的難點深入研究，探討有效的解決方案。



¹⁵ 「四千行動」指：走遍千山萬水、道盡千言萬語、想盡千方百計、服務千家萬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效率提升

針對客戶反饋，我們對效率提升進行了專項行動。由業務調度指揮中心成立工作指揮小組，牽頭此項工作，確保客戶的船舶從抵達至離港全程效率最大化。2020年，本集團集裝箱總吞吐量突破1,835萬標準箱，同比增長6.1%，持續構建「津港效率」品牌。今年11月，本集團附屬公司天津港太平洋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以270.3標準箱／小時的歷史最高在泊船時效率，勇奪2M聯盟北歐一線作業效率全球第一。

保障網絡信息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網絡信息安全問題，嚴格遵守法律法規¹⁶，並參照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制度，建設網絡安全管理機制。我們利用網絡安全態勢感知平台，從全局視角提高對網絡安全危險的識別、分析及應急處置能力。同時，我們加深員工網絡安全意識，定期開展有關上網安全及防止黑客攻擊等內容的培訓，以先進的技術結合較高的防範意識，有效預防及防護網絡信息安全。

商業道德

本集團恪守公平誠實營運原則，嚴禁員工一切賄賂或貪污等不道德行為。我們制定一系列反貪腐內部政策，以規範董事和員工行為，並建立本集團廉潔文化。我們定時進行供應商評估，以確保符合相關道德範疇標準要求。

我們貫徹落實監督工作遏止貪污及其他不道德行為，逐步完善反貪腐工作，包括實施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的管理規定，規範董事及員工的基本行為，並根據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對下屬公司全體員工進行監督檢查。

為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本集團持續進行黨風廉政教育工作，提供反貪污培訓活動，包括印發廉政相關資料、紀檢幹部專題培訓、理論基礎學習、新入職人員思想教育、觀看警示教育片、人才培訓班教育課等形式，以促進紀檢開展監察工作。2020年，本集團共開展反貪腐培訓30場次，共7,590小時。

本集團設有舉報機制，提供匿名舉報可疑個案的渠道，董事及員工可以直接到訪或透過公開電話、郵箱進行舉報。本集團根據其反貪腐相關紀律條例保密舉報人個人信息，舉報個案審查工作則由兩人以上的工作小組專責跟進，確保互相監督保密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處理一宗涉嫌貪污公款事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5月20日發佈的公告）。除此之外，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¹⁷事宜。

¹⁶ 網絡信息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法律及法規章節。

¹⁷ 商業道德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本報告的法律及法規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腐工作重點

廉潔教育

- 教育常態化，印發廉政資料予高層領導
- 通過教育片、微信公眾號及案例通報加強廉政教育
- 為下屬公司紀檢幹部進行專題培訓
- 新入職人員集體談話，警示中心參觀學習，人才班廉政培訓課

加強監督

- 成立新工作機制，制定行動文件，強化疫情期間監督工作
- 節日期間重點抽查基層組織共122次，推動工作落實到位



- 設有匿名貪腐舉報機制
- 成立工作小組負責舉報個案審查工作，並確保在移送舉報人及調查期間保密舉報人個人訊息
- 建立信函、到訪、電話等各類舉報渠道，設立專用舉報電話，使用全國紀檢監察機關12388統一舉報電話

- 實施員工管理規定，規範董事及員工基本行為
- 董事及員工須盡可能避免利益衝突，並披露預期交易或關係上的利益衝突
- 如有利益衝突，須提前向本集團相關部門申報

舉報機制

利益申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關懷

本集團秉承「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理念，致力於支持並促進營運所在地的社區發展，制定內部激勵政策以鼓勵員工組織開展義工服務及活動。其中，天津港輪駁有限公司設立了舷窗愛心團隊管理制度，為進一步促進員工參與社區義務活動提供支持。

社區關懷志願服務

天津港輪駁有限公司於新冠病毒疫情期間為社區防疫提供支持和幫助。公司青年志願者主動參與社區志願服務，協助清潔社區衛生，為疫情防控貢獻一份力量。同時，公司團委提出書籍捐贈倡議，廣大員工緊隨號召，本次活動累計收集書籍60餘冊。青年志願者們更在扉頁寫下留言與寄語，為山區的少年送去真切的溫暖和誠摯的祝福。



「愛心助力高考」志願服務活動

神華天津煤炭碼頭有限責任公司組織志願者服務隊伍開展「愛心助力高考」志願服務活動，分別在塘沽一中和塘沽二中設立志願服務點，為高考學子和陪考家長提供全天候志願服務。活動中，志願者們在人流較大的考場準時開始服務，為赴考人群提供道路指引、諮詢、秩序維護、人流管控等志願服務。

「保通暢•志願行」活動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青年志願者與交警支隊攜手合作，開展「保通暢•志願行」活動，在疫情期間協助在港區內實施防控措施，為促進當地復工復產出一份力，為港口的持續生產保駕護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律及法規

針對各ESG層面，本公司及下屬公司執行相關內部政策，確保其業務營運恪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適用的法律法規如下：

層面	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對應章節
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安全營運和防止污染管理規則》 《天津市大氣污染防治條例》 《天津市機動車和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污染防治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承擔—環境管理體系 環境承擔—排放控制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 《天津市節約能源條例》 《天津市節約用水條例》 《天津市工業產品取水定額》 《天津市城市生活用水取水定額》 《天津市農業用水定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承擔—環境管理體系 環境承擔—資源節約
環境及天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防汛條例》 《天津市清潔生產促進條例》 《天津市生態環境保護條例》 《天津市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辦法》 《天津市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承擔—環境管理體系 環境承擔—氣候行動 環境承擔—生態保護
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 《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 《天津市實施勞動合同制度規定》 《天津市殘疾人就業規定》 《天津市殘疾人就業保障金徵收使用管理方法》 《天津市婦女權益保障條例》 香港《僱傭條例》 香港《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性別歧視條例》 香港《種族歧視條例》 香港《殘疾歧視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人為本—保障員工權益 以人為本—員工關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對應章節
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管理規定》 • 《國家職業病防治規劃（2016-2020年）》 • 《天津市安全生產規例》 • 《天津市危險化學品企業安全治理規定》 • 《天津市特種設備安全條例》 • 《安全生產事故隱患排查治理辦法》 • 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香港《僱員補償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人為本—健康與安全
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 《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 • 《禁止使用童工的規定》 • 香港《僱用兒童規例》 • 香港《僱傭條例》 • 香港《僱員補償條例》 • 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香港《最低工資條例》 • 香港《性別歧視條例》 • 香港《種族歧視條例》 • 香港《殘疾歧視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人為本—保障員工權益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港口危險貨物安全管理規定》 •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 • 《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量為先—產品及服務責任 • 質量為先—危險貨物管理 • 質量為先—尊重知識產權 • 以客為尊—保障網絡信息安全
反貪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 • 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 香港《競爭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道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表現摘要

環境管理

	2020年	2019年
資源消耗		
電力(千瓦時)	325,440,000	300,330,000
柴油(噸)	33,800	34,155
汽油(噸)	306	314
液化天然氣(噸)	3,560	2,909
天然氣(立方米)	57,000	61,000
熱力(千兆焦耳)	32,057	30,007
水資源(噸)	3,027,300	3,006,600
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¹⁸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427,512	402,770
範圍1：直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17,454	116,588
範圍2：間接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310,058	286,182
廢氣		
硫氧化物(噸)	126	143
氮氧化物(噸)	855	932
廢水		
廢水排放量(噸)	380,000	620,000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噸)	248	173
無害廢棄物		
—廢鋼絲繩(噸)	1,201	1,547
—廢電纜(噸)	6.57	16
—廢輪胎(條)	2,906	1,773

¹⁸ 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因子較2019年有所調整，故上表2019年溫室氣體數據已重新計算並調整。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及排放因子參考自聯交所《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2019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國家應對氣候變化戰略研究和國際合作中心《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及報告指南(試行)》。全球變暖潛能值則參考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的《第五次評估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管理

	2020年	2019年
勞工分佈		
全職員工總數	7,637	8,031
地區分佈		
本地 ¹⁹	7,635	8,031
非本地	2	0
年齡分佈		
≤25	40	85
26-35	934	1,103
36-45	2,413	2,305
46-55	3,002	3,402
≥56	1,248	1,136
性別分佈		
男性	6,206	6,341
女性	1,431	1,690
職位等級分佈		
高級管理層	133	117
中級管理層	865	890
一般員工	6,639	7,024
員工流失率 ²⁰	9%	8%
地區分佈		
本地 ¹⁹	9%	—
非本地	0%	—
年齡分佈		
≤25	8%	—
26-35	8%	—
36-45	3%	—
46-55	6%	—
≥56	29%	—
性別分佈		
男性	10%	—
女性	6%	—
職位等級分佈		
高級管理層	30%	—
中級管理層	6%	—
一般員工	9%	—
離職原因分佈 ²¹		
辭職	4%	11%
被解僱	1%	1%
退休	71%	77%
轉至非上市公司範圍企業任職	19%	7%
其他	5%	4%

¹⁹ 香港、中國天津員工統稱為本地員工。

²⁰ 各類別的流失率=該類別年內的離職員工人數/截至年末該類別的員工總數。

²¹ 各離職原因的佔比，即年內因某原因離職的員工人數佔全部離職員工人數的比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0年	2019年
員工培訓²²		
員工培訓總時數	308,231	215,469
員工培訓人均時數	40	32
按性別		
男性	41	—
女性	39	—
按職位等級		
高級管理層	41	—
中級管理層	41	—
一般員工	40	—
受訓員工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100.0%	—
女性	99.8%	—
按職位等級		
高級管理層	99.2%	—
中級管理層	100.0%	—
一般員工	100.0%	—
職業安全健康培訓總時數	10,200	—
職業安全健康培訓總人次	104,326	—
反貪腐培訓總時數	7,590	—
反貪腐培訓總人次	1,698	—
按職位等級劃分反貪腐培訓人次		
高級管理層	121	—
中級管理層	763	—
一般員工	814	—
健康與安全		
職業安全健康績效		
工傷事故數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因工死亡人數	0	0

²² 員工培訓數據包括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培訓、職業安全健康培訓和反貪腐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注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承擔—排放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承擔—廢氣排放管理 環境承擔—污水排放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承擔—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承擔—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承擔—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承擔—廢氣排放管理 環境承擔—污水排放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承擔—廢棄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承擔—資源節約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承擔—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承擔—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承擔—綠色港口建設 環境承擔—能源管理 環境承擔—節能措施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承擔—水資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本集團業務營運對包裝材料的耗用並不重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注
A. 環境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承擔—環境管理體系 環境承擔—氣候行動 環境承擔—生態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承擔—綠色港口建設 環境承擔—生態保護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保障員工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以人為本—員工概覽 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數據表現摘要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以人為本—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以人為本—打造人才高地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數據表現摘要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以人為本—打造人才高地 數據表現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注
B.社會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以人為本—保障員工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以人為本—保障員工權益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以人為本—保障員工權益 年內，本集團並無違規報告。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質量為先—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質量為先—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質量為先—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可持續發展專題：智慧港口 質量為先—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質量為先—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以客為尊—客戶滿意度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質量為先—尊重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質量為先—產品及服務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注
B. 社會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商業道德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商業道德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關懷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會關懷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會關懷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褚斌

主席

現年52歲，於2018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褚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物流工程專業，工程碩士，為高級經濟師，現任天津港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褚先生任中國港口協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天津市第十四屆政協常委。褚先生具有多年港口工作經歷，具備豐富的港口經營管理經驗。褚先生歷任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寧波舟山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18）董事。褚先生連續入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中國航運名人榜」，2019年獲評「新中國70年航運70人」。

羅勛杰

董事總經理，提名委員會委員

現年53歲，於2020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委員。羅先生持有工學博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現任天津港集團董事及副總裁。羅先生曾任丹麥馬士基集團APM Terminals大中華區操作及技術部總經理、亞太區投資管理部高級總經理（兼青島港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首席營運官）；英國鐵行集團P&O Ports大中華區碼頭經理；上海國際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工程指揮部副總指揮，上海洋山深水港四期全自動化碼頭工程建設部副總指揮，尚東分公司副總經理職務。

孫彬

副總經理，薪酬委員會委員

現年43歲，於2017年12月15日獲聘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9年1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孫先生於2000年取得上海海運學院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獲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國際商法和歐盟法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孫先生自2010年加入天津港集團，於2010年11月至2017年11月期間先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天津港集團企業發展部部長助理、副部長、部長、天津港集團企業法律顧問室主任及董事會秘書。在加入天津港集團前，孫先生為天津臨港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招商部部長。在此之前，孫先生曾在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從事法律、合規監控事務管理。孫先生自2016年4月出任天津港股份董事。孫先生目前亦擔任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薛曉莉

現年49歲，於202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薛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薛女士自1994年7月加入天津港集團，於2005年12月至2019年4月期間先後出任天津港集團投資管理部副科長、招商投資服務中心招商主管、招商部科長、招商部副部長、投資部副部長，並於2019年4月至2020年9月期間出任天津港股份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投資部總經理。薛女士現任天津港集團投資發展部總經理，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薛女士自2020年12月出任天津港股份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石敬

現年50歲，於2014年9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石女士畢業於天津財經大學，於1992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1995年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多年來從事境內外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工作。石女士自2005年加入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82），先後出任天津發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融部經理、天津發展審計法務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在加入天津發展之前，彼曾出任頂新國際集團財務部處長、豐元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專員。石女士現為天津發展總經理助理、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董事、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兩家公司均為天津發展的控股股東）、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董事，以及天津發展及津聯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亦為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93）的董事。石女士曾分別於2014年9月至2018年7月期間及2013年12月至2020年9月期間出任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6）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28）（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

現年69歲，於2005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羅教授於1976年取得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86年至2012年間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於1993年至2002年期間先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於返回香港前，羅教授為Cullen College of Engineering運籌學系主任及University of Houston的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McDonnell Douglas及Ford Aerospace時，彼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教授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的顧問。彼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他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成員，並就任於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

羅教授現為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6）、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8）及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9）（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71）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48）（均為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94）的獨立監事。羅教授於2008年6月至2020年6月期間曾出任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鄭志鵬**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現年63歲，於2005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鄭先生於2009年7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又於1997年於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並於1992年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鄭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於審計、商業顧問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鄭先生於2003年2月至2005年3月期間出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59）的行政總裁及集團財務總監。鄭先生現為宏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主席和L&E Consultants Limited的行政總裁。

鄭先生現為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3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9年6月期間曾出任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衛東**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

現年56歲，於2012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且曾為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訪問學者。

張先生現任前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兼總裁。張先生曾任華科資本有限公司（前稱東英金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40）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並曾為東英金融集團合夥人，主要負責直投業務。張先生擁有逾十三年商業銀行營運及管理經驗，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級）職務，包括阿拉木圖工行三年工作經歷，分管資金、借貸及辦公室營運。此外，張先生擁有十一年投資銀行經驗，先後於工商東亞（工行的投資銀行）及香港冠聯金融控股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分管企業融資部及市場銷售部。

張先生現為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馬蘇芹

現年48歲，於2012年3月28日獲聘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馬女士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和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聯合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以及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且曾為美國賓西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訪問學者。馬女士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馬女士是資深投資銀行人士，擁有十二年以上的香港及中國大陸投資銀行相關工作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馬女士為蘇皇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在此之前，馬女士曾先後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海外及國內投資銀行工作。馬女士目前亦擔任新生精神康復會社會企業小組委員會委員。

張華龍

現年41歲，於2020年10月5日獲聘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於2021年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張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沙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張先生在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合規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保證顧問商業服務部任職，並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實施有效的企業管治可加強本公司業務的透明度，確保本公司對股東負責及符合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期望，並使本公司達致最終成功。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主席於有關時間有其他重要公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0年7月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以下部分載列本公司如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其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適用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褚斌（主席）、羅勛杰（董事總經理）、孫彬、薛曉莉及石敬，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鄭志鵬及張衛東。

現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此外，列明董事姓名及其角色和職能的董事名單已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所有董事之間（特別是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孫彬、羅文鈺及張衛東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整體策略方針、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則授權管理人員負責，並由執行董事監督。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通知於最少14天前向全體董事發出，以便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發出合理通知以舉行額外會議。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每次會議的議程。會議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在擬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少3天送交給所有董事，以確保董事全面及適時取得有關資料。董事會決策於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表決。公司秘書記錄獲董事會審議的所有事宜、達成的決策以及董事提出的任何疑問或表達的不同觀點。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時，於合理時間內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2020年共舉行九次全體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各董事出席於2020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任期內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褚斌	9/9	0/1	0/1
羅勛杰 (於2020年2月7日獲委任)	8/8	1/1	1/1
李全勇 (於2020年2月7日辭任)	1/1	0/0	0/0
孫彬	9/9	1/1	1/1
薛曉莉 (於2020年12月15日獲委任)	0/0	0/0	0/0
王俊忠 (於2020年12月15日辭任)	9/9	1/1	1/1
石敬	8/9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9/9	1/1	1/1
鄭志鵬	9/9	1/1	1/1
張衛東	9/9	1/1	1/1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舉行了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及管理人員出席的會議。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變動如下：

- 於2020年2月7日，羅勛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 於2020年2月7日，李全勇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 於2020年12月15日，薛曉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2020年12月15日，王俊忠辭任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

根據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就職培訓及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於委任後獲安排就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營運及管治政策以至相關角色和職責有適當的了解。

所有董事均承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及提升其履行職責所需的技能和知識。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的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於2020年，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董事褚斌、羅勳杰、孫彬、王俊忠（於2020年12月15日辭任）、石敬、羅文鈺、鄭志鵬及張衛東均已出席一次涵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內部研討會。各董事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如閱讀有關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出席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討論會及外部研討會等。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原則和措施。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述如下：

- 一 本公司確保其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以加強其業務策略的執行及董事會的效率。
- 一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的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切合本公司業務及具體需要的董事會多元化以及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職責乃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使其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職責，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相關事宜。主席應確保本公司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促使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運作，以及執行經批准的業務策略方針及政策，並確保其有效實施，以實現董事會所制定的目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具有高資歷的專業人士，在會計、財務及企業管理等方面均具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並認同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已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於2020年舉行的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任期內會議舉行次數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附註)
執行董事			
羅勛杰	3/3	不適用	不適用
孫彬	不適用	5/5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不適用	5/5	8/8
鄭志鵬	3/3	不適用	8/8
張衛東	3/3	5/5	8/8

附註：外聘核數師代表參加了於2020年舉行的4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董事委員會詳情（包括其成員、職責及於2020年進行的工作）載於下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鵬及張衛東、一名執行董事羅勛杰。張衛東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董事職位物色合資格人士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成員多元化方面）；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根據其職責及授權審閱以及（倘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 委任執行董事。
- 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於2020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就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及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董事候選人時將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其品格和信譽、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和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董事候選人是否願意及能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等因素。當考慮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將考慮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

甄選程序

-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就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評估，並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股東可根據載於下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一節的規定和程序，提名沒有董事會推薦或委員會提名的人士為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及張衛東、一名執行董事孫彬。羅文鈺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的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因應董事會議決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表現薪酬；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根據其職責及授權審閱以及(倘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 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董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的條款。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
- 就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年度業績而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退休金。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年度業績情況及僱員的工作表現而定。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高質素人員(包括董事)，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定義見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根據該計劃，合資格人士可獲得本公司股權，藉以推動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竭盡所能服務。購股權計劃已於2016年4月25日屆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為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2020年 人數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鵬、羅文鈺及張衛東。鄭志鵬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其聘用條款，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根據其職責及授權審閱以及(倘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准下列事項：

- 年報所載財務報表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外聘核數師審核結果。
- 中期報告所載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外聘核數師審閱結果。
- 內部審核工作計劃及報告。
- 風險管理工作計劃及報告。
-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外聘核數師的辭任、新任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其酬金。
- 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開支的充足程度。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年度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倘適用)批准下列事項：

-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的已付／應付酬金分別為2,992,000港元及68,000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顧問服務。

財務匯報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在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根據現行財務預測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擁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第99至10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持續檢討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營監控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能就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已檢討並確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所有重大方面（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屬足夠及有效。檢討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討論。

風險管理架構及主要職責

董事會

- 訂立風險管理策略目標，評估及釐定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 協助董事會監察風險水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成效。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管理層

- 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評估主要風險及風險應對方案。

風險管理部

- 負責風險管理的日常工作。
- 制定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風險的政策及常規。
- 設計及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確保架構及相關政策及常規獲得貫徹推行及遵守。
- 持續監察風險，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確保主要風險不會超出本公司的承受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核

-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和有效作出獨立分析及評估。
- 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閱結果及提出改善建議。

業務單位

- 推進和實施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 持續更新風險、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工作。
- 制定並實施風險應對方案。
- 對風險進行監控，及時報告風險信息。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風險識別： 識別和記錄對實現本公司目標構成影響的主要風險。
- 風險評估： 制定適用的風險評估標準，按影響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進行風險分析，評估已識別的風險。
- 風險應對： 評估風險應對方案，選擇合適的風險應對措施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 風險控制： 評估現時的內部監控措施是否足夠應對主要風險及其有效性，並提出建議及改善措施，確保內部監控措施涵蓋風險應對措施的要求。
- 風險監察： 持續和定期監控主要風險及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設有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監測外部和內部環境的變化，包括修訂風險應對措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風險匯報： 定期對風險管理作出匯報，使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能有效獲取及了解現正面對有關戰略、運營、財務和法規等方面的主要風險的情況。

內部審核功能

本公司設有審計部，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計部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提交審核委員會批准，並於每次內部審核完成後，出具審核報告。此外，審計部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內部審核工作進展、審核結果及建議的跟進，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審計部進行年度檢討外，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外部諮詢機構進行內部監控的檢討，以協助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檢討結果及建議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列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的程序，其中包括：

- 設立匯報渠道，讓不同營運單位向指定部門匯報潛在內幕消息。
- 指定人士及部門按需要決定進一步行動及披露方式。
- 指定人士獲授權為發言人，回應外界查詢。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為員工提供指引，以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定及適時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向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匯報。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提出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並確保董事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及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獲遵守。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和服務。

陳若君已辭任公司秘書，自2021年1月5日起生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女士已參加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張華龍已於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21年1月5日起生效，其簡歷載於本年報中「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股東權利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鼓勵股東與本公司保持直接溝通。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問題，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tianjinportdev.com，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部。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於遞交該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之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召開。有關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

經簽署的書面要求須訂明會議的目的及遞交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會議應在遞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提交該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開始召開該會議，則提交要求之人士可以自行召開，且提交要求之人士因董事會的過失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給提交要求之人士。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除退任董事之外，若非獲董事會推薦選舉，任何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舉擔任董事職務，除非已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04至3907室）提交打算提名選舉該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的書面通知且由該名人士發出願意被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提交該等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該等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日。

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必須向本公司送交下述文件：(i)擬提名有關人士在股東大會參選董事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連同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簡歷。

提交上述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73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以補充通函或刊登公告的形式提供有關建議的資料。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少於二十一日收到上述通知，本公司可能須考慮押後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股東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讓股東及投資者能對本集團有更深的認識。

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緊密溝通。本公司通過會議、路演、研討會、簡報會及公司考察等不同的渠道，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增進溝通。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保持交流。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並歡迎股東發表意見及提出問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視情況而定）均會出席股東大會，就於大會上提出尋求批准的決議案回答股東的提問。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於2020年7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羅文鈺、鄭志鵬及張衛東均已出席於2020年12月15日舉行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亦邀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席於2020年12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關於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股息政策。在本集團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運營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宣派股息。一般而言，本公司擬每年宣派一次股息，年度股息總額相當於該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30%至50%。除年度股息外，本公司亦可能不時宣佈分派特別股息。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發展項目、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及盈餘，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檢討股息政策。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載的任何限制。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於本公司網站www.tianjinportdev.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沒有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03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13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1年7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業務審視

本集團的業務審視載於本年報中「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各章節，上述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均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的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非全面或未能詳錄，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變成重大的風險。

經濟波動風險

港口業務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天津。港口行業屬於國民經濟基礎產業，整個行業的發展水平與國民經濟發展狀況密切相關，宏觀經濟形勢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構成不同程度的影響。港口貨物吞吐量與腹地經濟發展狀況密切相關，本集團的業務受到腹地經濟增長速度、貿易發展水平和產業結構狀況等因素所影響。

中國政策變動風險

中國經濟狀況、監管規例、政府政策、發展規劃、相應法律法規等的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有所影響。

港口競爭風險

本集團地處環渤海港口群，各主要競爭港口發展迅速，使該地區樞紐港地位競爭激烈。

財務風險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i)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的豁免，容許本公司在2020年5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ii)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規定（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向股東提交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豁免。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其中包括）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規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違反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事件。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直致力減少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實踐環境管理及資源節約的政策，努力創造綠色環保的生產和生活環境。本集團大力推進新能源、清潔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加強能源供應設施建設，粉塵治理、節能降耗管理、污水處理升級等，推進綠色環保設施設備的應用，加強港口生態環境保護及港口水域環境管理，確保大氣、水質等環境指標達標，努力打造天藍、地綠、水清、環境整潔的美麗港口。

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的資料，載於第16至6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僱員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7,600名員工。本集團按員工的職位、工作表現和人力資源市場情況釐定員工薪酬待遇。除基本薪金、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員工設立）或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為中國員工設立）外，本集團亦會按其年度業績情況及員工的工作表現，以酌情花紅作為獎勵。本集團定期檢討有關薪酬政策及待遇。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終身學習及個人發展，透過提供培訓，提升員工的生產力，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管理層積極與員工接觸和交流，促進僱主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關係、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的資料，載於第16至6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客戶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滿足客戶的需求，為客戶創造價值。本集團亦秉持追求與客戶共成長，誠信待客的原則，在對客戶行業背景、經營規模、信譽進行充分調查分析的基礎上，與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通過優化服務和改善營商環境、舉辦客戶座談會等形式，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做的個性化、精細化服務。

供應商

為保質保量地進行生產經營並盡可能降低運營成本，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表現、資質、行業背景、生產規模、產品品質、商業信譽等進行充分調查分析，每年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選工作。通過與供應商的誠信合作，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及共贏的合作關係，並樹立良好的信譽口碑。

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的資料載於第16至67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所佔的收入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入少於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所佔的購貨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購貨額約60%，其中最大供應商佔約28%。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摘要載於第168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末，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可供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借貸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權

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權的條文使本公司有責任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的持續披露

於2018年5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港發展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於2018年5月31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7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於2018年5月31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總額為1,2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與數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須於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後滿三十六個月之日悉數償還。

董事會報告

上述各份融資協議均包括對天津港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的條件,倘若天津港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合計不再(1)持有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權;或(2)(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35%的本公司股權,則相關金融機構可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融資。於2020年12月31日,須履行上述責任的貸款融資結餘總額為22億港元。

於2018年6月5日,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最多達100,000,000港元的非承諾循環貸款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書。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計息,並由貸款人按年檢討。根據該貸款協議書,借款人及本公司承諾天津港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合計(1)持有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權;及(2)(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35%的本公司股權。任何違反承諾的行為都可能導致相關金融機構行使其要求償還的權利。

上述具體履約義務和承諾於本報告日仍然存在。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6年4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年,於2016年4月25日屆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行使。

購股權計劃的宗旨是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所作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認同。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人,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包括經已授出而巳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所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均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最高數目(包括巳行使、尚未行使及巳註銷購股權),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由於購股權計劃巳於2016年4月25日屆滿,此後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進一步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巳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95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巳發行股份約0.1%)。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購股權,接納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惟自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視為授出及被接納當日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行使價不得少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於2020年 1月1日	已行使	已失效	於2020年 12月31日	
董事							
李全勇 (附註)	08/04/2010	2.34	2,100,000	-	(2,100,000)	-	08/10/2010 – 07/04/2020
	28/06/2012	0.896	1,050,000	-	(1,050,000)	-	28/12/2012 – 27/06/2022
石敬	16/09/2014	1.514	1,100,000	-	-	1,100,000	16/03/2015 – 15/09/2024
羅文鈺	28/06/2012	0.896	150,000	-	-	150,000	28/12/2012 – 27/06/2022
鄭志鵬	28/06/2012	0.896	150,000	-	-	150,000	28/12/2012 – 27/06/2022
張衛東	28/06/2012	0.896	450,000	-	-	450,000	28/12/2012 – 27/06/2022
員工							
	29/04/2011	1.828	700,000	-	-	700,000	29/10/2011 – 28/04/2021
	28/06/2012	0.896	1,400,000	-	-	1,400,000	28/12/2012 – 27/06/2022
合計			7,100,000	-	(3,150,000)	3,950,000	

附註：李全勇於2020年2月7日辭任執行董事。

就購股權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褚斌 (主席)

羅勛杰 (董事總經理)

(於2020年2月7日獲委任)

李全勇 (董事總經理)

(於2020年2月7日辭任)

孫彬

薛曉莉

(於2020年12月15日獲委任)

王俊忠

(於2020年12月15日辭任)

石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鄭志鵬

張衛東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為三或三的整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有資格被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次大會上被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第69至72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其後可延續。各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彼等的任期為兩年，其後可延續。

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在其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面可能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補償。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年內或於年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或其關連公司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石敬	實益擁有人	—	1,100,000 (L)	0.02%
羅文鈺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L)	150,000 (L)	0.05%
鄭志鵬	實益擁有人	—	150,000 (L)	0.00%
張衛東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L)	0.01%

(L) 表示好倉

附註：本公司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指授予董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又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的通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294,530,000 (L)	53.5%
天津港集團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94,530,000 (L)	53.5%
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93,030,000 (L)	21.0%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發展」)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3,180,000 (L)	21.0%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 (「津聯」)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10,000 (L)	21.2%
	實益擁有人	35,976 (L)	0.0%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渤海國資」)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45,976 (L)	21.2%
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津聯投資控股」)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3,045,976 (L)	21.2%

(L) 表示好倉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的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港集團被視為於天津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發展被視為於Leadport Holdings Limited（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天津發展為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津聯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實益擁有6,820,000股股份和3,01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津聯為渤海國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渤海國資則為津聯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渤海國資及津聯投資控股被視為於天津發展、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投資有限公司各自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權益，故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年報內披露的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1. 於2020年3月30日，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港灣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港灣電力」）就貨物裝卸設備由使用燃油改造為使用電力作為驅動能源的改造項目所需電力設備的採購及安裝訂立設備採購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1,461萬元，並根據電力設備的交付和安裝進度分期支付。

天津港灣電力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公告披露。

2. 於2020年3月30日，天津港遠航散貨碼頭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港航工程」）就位於天津港南疆港區遠航南貨場改造二期工程訂立施工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7,269萬元，並根據工程進度分期支付。

天津港航工程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公告披露。

3. 於2020年3月30日，天津港股份與天津港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港信息技術」）就天津港信息技術開發生態環境（大氣）智能監測管控系統訂立系統開發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718萬元，並根據系統的開發進度分期支付。

天津港信息技術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的公告披露。

4. 於2020年9月28日，天津港股份與天津港信息技術就天津港信息技術開發設備一體化系統以對設備進行統一管理及實時監控訂立系統開發合同。代價約為人民幣549萬元，並根據系統的開發進度分期支付。

天津港信息技術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公告披露。

5. 於2020年12月15日，中國天津外輪代理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港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港國際物流」）就收購天津港集裝箱物流中心堆場一期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38,624,100元，並將於2021年4月30日全額支付。

天津港國際物流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的通函披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21年3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核數師獲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第91至96頁所載的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並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等於約 千港元
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物業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208,500	116,516	131,109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776,000	1,146,052	1,289,583
採購框架協議	22,000	11,312	12,729
銷售框架協議	123,000	37,098	41,745
貨場倉儲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12,000	417	470
貨物轉棧倉儲物流等服務框架協議	110,000	55,170	62,080
勞務服務框架協議	25,000	8,129	9,148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一存款服務(下文所述第(1)類金融服務)			
存放的單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8,000,000	3,672,120	4,363,261
土地租賃協議	42,432	40,411	45,473
與天津開發區聚泰工貿有限公司(「聚泰工貿」)			
聚泰工貿煤炭銷售協議	67,900	-	-
聚泰工貿煤炭採購協議	53,045	19,632	22,09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年報內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於2017年9月27日，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訂立以下框架協議，各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下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位於天津濱海新區的貨場及倉庫、辦公樓宇、設施及設備。

董事會報告

定價： 租賃價格乃經參考(1)實際租賃內容、租賃面積、租賃數量、租賃期限；及(2)類似租賃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 (1) 就貨場及倉庫租賃而言，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資訊(包括向周邊貨場及倉庫的使用人或出租人瞭解近期租賃價格，通過政府網站查詢周邊出售類似用途土地的摘牌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租賃期限、過往歷史定價、本次租賃貨場及倉庫所處位置及使用程度，結合市場供需狀況釐定租賃價格。
- (2) 就辦公樓宇租賃而言，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資訊(包括向周邊辦公樓宇的租戶或出租人瞭解近期租賃價格，通過房屋中介獲悉周邊商用物業的租賃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租賃期限、過往歷史定價、本次租賃辦公樓宇所處位置及使用程度，結合市場供需狀況釐定租賃價格。
- (3) 就設施及設備租賃而言，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資訊(包括向周邊設施及設備的使用人或出租人瞭解近期租賃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租賃期限、過往歷史定價、本次設施及設備新舊及使用程度，結合市場供需狀況釐定租賃價格。

對關連人士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對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相同。

付款條款： 本集團按季度、半年或年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23日及2018年8月1日的公告披露。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公用設施及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水服務；供電服務；通訊服務；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港口營運的電子數據信息網絡的硬件及軟件維修及保養)；港口設施及設備維修及保養；項目管理服務；勞務服務；及一般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支援服務、一般保養服務、清潔服務及餐飲服務等)。

定價： 供水服務及供電服務的價格釐定乃基於：(1)相關中國國家指定價格；及(2)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數量。

其他綜合服務的價格釐定乃基於(1)經參考服務內容(如種類、質量及數量)後，有關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及(2)向本集團提供勞務或服務的數量。

付款條款： 本集團按一次性、月或季度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及2017年10月2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7日的通函披露。

董事會報告

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包括港口機械、設備及作業工具、材料及其他商品。

定價： 採購商品的價格釐定乃基於(1)經參考商品種類、質量後，類似商品可資比較的有關市場價格；及(2)商品的數量。

付款條款： 本集團按一次性或月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2019年8月29日及2020年3月30日的公告披露。

銷售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銷售商品，包括備品配件、油料、建材、其他商品。其他商品包括勞保用品、日用雜品，以及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時需求的商品。

定價： 銷售商品的價格釐定乃基於(1)經參考商品種類、質量後，類似商品可資比較的有關市場價格（油料除外，油料乃參考國際市場油料價格）；及(2)商品的數量。

- (1) 就油料的銷售價格而言，由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定價小組每天作出內部評估，經參考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資訊（如新加坡普氏價格(Platts)、可供比較的國內市場價格），以交易當日市場銷售價格釐定。
- (2) 就其他種類商品（油料除外）而言，本集團通過向供應商取得2至3個相若的採購報價，在採購價格的基礎上，經參考行業內一般收費標準、市場調研、商品的供求、運輸儲存費用、融資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等因素後釐定銷售價格。

對關連人士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對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相同。

付款條款：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一次性或月向本集團支付。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及2017年10月23日的公告披露。

貨場倉儲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出租位於天津濱海新區的貨場及倉庫、辦公樓宇、設施及設備。

定價： 租賃價格乃經參考(1)實際租賃內容、租賃面積、租賃數量、租賃期限；及(2)類似租賃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 (1) 就貨場及倉庫租賃而言，由相關附屬公司的主管租賃部門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定價小組作出內部評估，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資訊（包括向周邊貨場及倉庫的使用人或出租人瞭解近期租賃價格，通過政府網站查詢周邊出售類似用途土地的摘牌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租賃期限、本次租賃貨場及倉庫所處位置及使用程度，結合市場供需狀況釐定租賃價格。

董事會報告

- (2) 就辦公樓宇租賃而言，由相關附屬公司的主管租賃部門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定價小組作出內部評估，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資訊（包括向周邊辦公樓宇的租戶或出租人了解近期租賃價格，通過房屋中介獲悉周邊商用物業的租賃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租賃期限、本次租賃辦公樓宇所處位置及使用程度，結合市場供需狀況釐定租賃價格。
- (3) 就設施及設備租賃而言，由相關附屬公司的主管租賃部門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定價小組作出內部評估，透過多個途徑獲取市場價格資訊（包括向周邊設施及設備的使用人或出租人瞭解近期租賃價格），經參考市場價格、租賃期限、本次租賃設施及設備新舊及使用程度，結合市場供需狀況釐定租賃價格。

對關連人士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對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相同。

付款條款：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月向本集團支付。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及2017年10月23日的公告披露。

貨物轉棧倉儲物流等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貨物轉棧（使用車輛及其他運輸方式所提供的運輸）、倉儲（貨物的託管及儲存）、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拖輪相關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其他相關服務包括理貨服務，以及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時需求的服務。

定價：所提供服務的價格乃經參考(1)實際服務內容、處理貨物的數量、儲存貨物的數量及儲存時間、服務數量；及(2)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而釐定。

- (1) 就貨物轉棧服務而言，經參考向同類／類似服務轉棧車隊獲取的報價、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行業內一般收費、轉棧的距離及運輸的複雜程度釐定價格。
- (2) 就倉儲服務而言，經參考向天津港區內其他客戶或倉儲服務提供者諮詢倉儲的價格、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行業內一般收費、比較天津港區內商業、物流等倉儲的價格釐定價格。
- (3) 就物流服務而言，經參考物流服務種類、內容、複雜程度等，及提供服務人員的成本，按成本加合理利潤率（一般為5%-20%）釐定價格。

對關連人士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對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相同。

付款條款：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一次性、月或季度向本集團支付。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2017年10月23日、2018年8月1日及2019年8月29日的公告披露。

董事會報告

勞務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各工種的勞工以執行各項服務。勞工工種主要包括日常管理人員及中層管理人員，提供設備、安全管理及綜合管理等管理技術服務；技術作業人員，提供維護及配送等服務；以及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時需求的其他勞務服務。

定價： 勞務服務的價格乃經參考(1)提供的服務種類、內容、複雜程度；(2)根據所需勞工的工種、技術水準、年資、經驗等的勞務成本；及(3)天津港區內勞動力市場價格而釐定。

對關連人士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對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相同。

付款條款： 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月向本集團支付。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及2017年10月23日的公告披露。

由於以上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的框架協議均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0年9月28日，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訂立新框架協議，各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以繼續進行交易。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新物業及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已於2020年12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於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與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天津港財務」）及天津港集團訂立以下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天津港財務為天津港集團的附屬公司，故天津港集團及天津港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存款服務（下文所述第(1)類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天津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1)存款服務；(2)提供貸款（不包括下文第(5)類所述委託貸款）；(3)商業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4)結算服務；(5)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安排委託貸款，而天津港財務作為金融代理，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金轉供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用之渠道；及(6)財務狀況認證、保險代理服務、財務顧問及其他顧問服務。

費用及收費： 本集團向天津港財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按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所訂的基準利率（如適用）以及其他在中國的主要國有商業銀行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而釐定。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日的通函披露。

- 於2017年9月27日，天津中鐵儲運有限公司（「天津中鐵儲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聚泰工貿訂立以下協議，各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聚泰工貿持有天津中鐵儲運4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聚泰工貿煤炭銷售協議

- 交易性質：天津中鐵儲運向聚泰工貿銷售煤炭。
- 定價：銷售煤炭的價格乃經參考類似種類及質量產品的市場價格後釐定，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天津中鐵儲運獨立第三方客戶採用的相同。
- 銷售煤炭價格是參照銷售當日煤炭交易市場網站公佈的同類型及相若品質煤炭的掛牌價格釐定。
- 付款條款：款到發貨。

聚泰工貿煤炭採購協議

- 交易性質：天津中鐵儲運向聚泰工貿採購煤炭。
- 定價：採購煤炭價格是參照採購當日煤炭交易市場網站公佈的同類型及相若品質煤炭的掛牌價格釐定。
- 對關連人士所採用的定價機制與對獨立第三方所採用的相同。
- 付款條款：款到發貨。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及2017年10月23日的公告披露。

由於以上日期均為2017年9月27日的聚泰工貿煤炭銷售協議及聚泰工貿煤炭採購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0年9月28日，天津中鐵儲運與聚泰工貿訂立新聚泰工貿煤炭銷售協議及新聚泰工貿煤炭採購協議，均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以繼續進行交易。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公告。

4. 於2004年4月至2008年7月不同日期，天津港股份（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了八份土地租賃協議。由於天津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津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土地租賃協議

- 交易性質：本集團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長期租賃位於天津港多塊土地。
- 定價：長期土地租賃的價格乃參照(1)中國獨立合資格物業評估師所評估並經過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核准的土地轉讓價值；(2)一年期中國政府債券利率；(3)相關中國稅費；及(4)土地使用年期而釐定。
- 付款條款：本集團按季度向天津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

過往，天津港務局（其業務隨後重組併入天津港集團）擁有天津港土地及經營其港口業務。因此，天津港集團為天津港土地的唯一擁有人及供應方。此外，使用港口營運所需的土地屬長期性質，僅可因重大投資而變動。因此，土地租賃必須為長期，以充分保障本集團所作的投資。土地租賃協議項下的年期介乎於十九至五十年，與中國可比較港口相若。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19日的通函披露。

董事會報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交易的披露屬自願性質，目的為提升本集團與天津港集團交易的透明度：

代收費用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代收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港口管理費)，並將費用轉交天津港集團。天津港集團毋須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服務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代天津港集團收取的費用為人民幣358,457,000元(相等於約425,924,000港元)。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視為「有關連人士」者訂立了若干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概要載列如下：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與天津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	
銷售貨品及服務		54,324
採購貨品及服務		747,451
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付款		167,508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9,991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	2	
銷售貨品及服務		58,311
採購貨品及服務		741,278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收入		27,070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付款		11,756
利息收入		63,983
借貸利息支出		176,202
與本集團合營公司	2	
銷售貨品及服務		81,995
採購貨品及服務		114,448
利息收入		4,046

附註：

1. 本集團與天津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適用會計準則賦予的涵義)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2. 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適用會計準則賦予的涵義)亦為天津港集團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就該等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有關須於年報內披露的資料已載於上文「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會報告

於競爭對手的權益

年內，褚斌、羅勛杰及李全勇（於2020年2月7日辭任）為天津港集團董事。天津港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天津港集團的董事會（除了褚先生、羅先生及李先生為本公司及天津港集團的共同董事外），而褚先生、羅先生及李先生對董事會並無控制權，本集團可獨立於天津港集團的業務而基於各自利益來經營本身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互相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第73至8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2020年7月28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往三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已辭任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受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褚斌

香港，2021年3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3至167頁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已識別的長期資產 (定義如下) 減值評估

鑑於 貴集團管理層在釐定可收回金額及其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時，對相關假設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將與 貴集團的貨物裝卸、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業務相關的若干長期資產 (「已識別的長期資產」) 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市值低於同日的資產淨值， 貴集團管理層因此認為已識別的長期資產存在減值跡象，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其賬面值分別為21,467,926,000港元、7,068,583,000港元、820,200,000港元、84,867,000港元、120,290,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為評估減值的目的，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天津中燃」) 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由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此報告期結束後所完成的一項交易的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而確定。 貴集團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由 貴集團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他們在使用價值計算時參考過往表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作出的財務預算，其中主要輸入參數包括業務量、銷售單價和成本的增長率，以及貼現率。

根據 貴集團的管理層準備的評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已識別的長期資產的減值虧損確認於損益內。

我們就已識別的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減值評估中的關鍵控制，包括 貴集團管理層所採用的減值評估模型和所使用的假設；
- 就天津中燃的控制實體在報告期結束後近期完成的一項交易，通過檢查已獲董事會批准的股權轉讓協議中的條款，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在確定天津中燃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時所使用的評估模型的恰當性；
- 參考 貴集團的歷史業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評估管理層在確定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業務量、銷售單價和成本的增長率的合理性；
- 參考當前市場無風險利率和行業特定風險因素，由本機構內部估值專家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在確定使用價值時使用的貼現率的合理性；
- 以抽樣方式，將當年實際結果與管理層去年編製的現金流預測進行比較，以評估其可靠性並了解造成任何重大差異的原因；及
- 對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其對當前剩餘空間水平的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其已於2020年5月29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亦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相關的專業道德要求，並與管治層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所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鍾志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9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3	15,490,177	15,077,403
營業稅及附加		(9,073)	(10,452)
銷售成本		(12,123,230)	(11,843,819)
毛利		3,357,874	3,223,132
其他收入	4	244,570	299,1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4,166	(1,987)
行政開支		(1,770,862)	(1,674,496)
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收益		(26,588)	1,577
資產損失		-	(77,124)
其他開支		(17,927)	(24,844)
財務費用	5	(550,117)	(657,187)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435,843	427,9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6,959	1,516,137
所得稅	6	(389,433)	(410,633)
本年度溢利	7	1,407,526	1,105,504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36,161	388,491
非控制性權益		771,365	717,013
		1,407,526	1,105,504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10.3	6.3
攤薄(港仙)		10.3	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407,526	1,105,50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13,604	229,569
與以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	(3,676)	(58,192)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1,768,443	(591,236)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778,371	(419,85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185,897	685,645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49,474	174,919
非控制性權益	1,736,423	510,726
	3,185,897	685,6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21,467,926	20,351,560
使用權資產	12(a)	7,068,583	6,737,343
投資物業	13	820,200	–
無形資產	14	84,867	68,143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6	4,806,587	4,773,80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7	785,600	723,7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120,290	54,914
		35,154,053	32,709,54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33,765	246,16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3,405,742	3,177,891
限制性銀行存款	21	256,852	35,059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21	771,118	1,169,70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	7,722,605	7,474,924
		12,490,082	12,103,737
總資產		47,644,135	44,813,278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615,800	615,800
其他儲備	23	4,508,658	3,599,796
保留溢利		8,358,000	7,972,628
		13,482,458	12,188,224
非控制性權益		15,581,769	14,315,361
總權益		29,064,227	26,503,5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4	6,775,769	8,995,525
租賃負債	12(b)	846,226	690,0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268,828	261,889
其他長期負債		37,098	26,815
		7,927,921	9,974,24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25	4,586,410	3,524,55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8,328	78,466
借貸	24	5,588,877	4,437,477
租賃負債	12(b)	348,372	294,951
		10,651,987	8,335,445
總負債		18,579,908	18,309,693
總權益及負債		47,644,135	44,813,278
流動資產淨值		1,838,095	3,768,2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992,148	36,477,833

第103至16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褚斌
董事

羅勛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615,800	3,704,072	7,848,640	12,168,512	13,622,769	25,791,281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213,572)	388,491	174,919	510,726	685,645
轉撥	-	96,942	(96,942)	-	-	-
股息	-	-	(171,808)	(171,808)	(473,737)	(645,545)
註銷附屬公司	-	(255)	193	(62)	(10,658)	(10,7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a))	-	-	-	-	794,376	794,37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26(b))	-	(5,963)	-	(5,963)	(105,489)	(111,452)
吸收合併附屬公司	-	22,626	-	22,626	(22,626)	-
購股權失效	-	(4,054)	4,054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615,800	3,599,796	7,972,628	12,188,224	14,315,361	26,503,58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813,313	636,161	1,449,474	1,736,423	3,185,897
轉撥	-	98,057	(98,057)	-	-	-
股息	-	-	(155,182)	(155,182)	(450,558)	(605,740)
註銷附屬公司	-	(58)	-	(58)	(7,232)	(7,29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12,225)	(12,225)
購股權失效	-	(2,450)	2,450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615,800	4,508,658	8,358,000	13,482,458	15,581,769	29,064,2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6(a)	3,071,398	2,748,014
已收利息		158,631	225,907
已付中國所得稅		(440,703)	(441,67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789,326	2,532,24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771,696)	(1,078,15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股權	26(b)	–	(111,452)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27	(205,387)	–
收購附屬公司		6	(188,16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7,8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8,227	26,125
註銷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得款項		4,540	6,285
已收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股息		452,689	489,232
已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		18,175	18,697
已收一家合營公司利息		19,446	–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73,914	(79,05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6)	(924,29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4,140,741	5,175,207
償還借貸		(6,078,348)	(7,459,529)
已付租賃中本金部份		(111,432)	(82,412)
已付租賃中利息部份		(38,177)	(46,354)
已付利息		(511,793)	(602,619)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72,160)	(171,808)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449,188)	(475,902)
註銷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所支付的款項		(135)	(10,54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120,492)	(3,673,95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331,252)	(2,066,01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474,924	9,769,956
匯率變動的影響		578,933	(229,018)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722,605	7,474,9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04至39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資料。本公司董事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有理由預期，本集團在可見將來有充裕資源繼續營運。因此彼等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來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應用過程亦須進行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於附註32披露。

(a)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之引用的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	重要性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	業務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利率指標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之引用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 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闡明，雖然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對於一組完整的活動及資產而言不需要有產出才可成為一項業務。要被視為業務，所購入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

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少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的評估。該等修訂亦加入額外指引，有助確定是否已取得實質性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加入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購入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根據該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倘所購入資產總額的公允值幾乎全部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則所購入的一組活動及資產並非一項業務。評估的資產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遞延所得稅資產和因遞延所得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選擇是否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可按每項交易來決定。

本集團已選擇在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詳情載於附註27，並認為該收購不構成業務。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亦未有被提早採納的新／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相關修訂 (2020年)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³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

概念框架之引用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

利率指標改革—第二階段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 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
或投入資產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³

¹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修訂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預計採納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基準及權益會計法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本集團因參與有關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本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作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有證據顯示該項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業績及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的所有實體。一般而言乃本集團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d)段）。

(c)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享的控制權，僅在活動的相關決策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能存在。於合營公司的投資初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d)段）。

(d)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的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於收益表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後的收益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於該被投資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其他實體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作抵銷，並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該項交易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抵銷。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實體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10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2 綜合基準及權益會計法 (續)****(e)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當作為與本集團股權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應權益。非控制性權益調整的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確認為獨立儲備。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對該等投資停止綜合入賬或權益法入賬，任何實體的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值，賬面值的變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就其後保留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而言，此公允值將作為其初始賬面值。此外，以往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表示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轉撥至權益的另一分類。

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僅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如適用)。

2.3 企業合併及資產收購**(a) 共同控制下的收購**

對於共同控制下的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的日期起已進行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採用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值淨額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份確認任何金額，惟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起 (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無關) 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乃猶如有關實體或業務已於先前的報告期末或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下之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 起已進行合併。

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為合併原先獨立營運的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均於產生年度內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企業合併及資產收購 (續)

(b) 資產收購

自2020年1月1日起，按每項交易為基礎，本集團可選擇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購入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倘所購入資產總額的公允值幾乎全部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的資產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遞延所得稅資產和因遞延所得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確定該組活動及資產並非業務，亦無需進一步評估。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一項業務的一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首先按各自的公允值將購買價分配至非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及／或金融負債，購買價餘額其後按其於購買日的相對公允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會導致出現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c) 其他收購

除某些確認豁免外，所收購得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表編製和列報框架》(被2010年10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中的資產和負債定義。

本集團對收購業務(不包括處於本集團共同控制下者)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包括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及附屬公司現有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於企業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按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有限例外除外)。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根據公允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確認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允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該差額以商譽列賬。如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該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會按收購日的公允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有關的直接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於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後，倘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就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為評核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採用的資料一致。

2.6 外幣換算**(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集團的人民幣淨資產重新換算為本集團的港元呈報貨幣的相關匯兌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在匯兌儲備中。累計在匯兌儲備內的該等匯兌差額不會在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中。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收益表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來自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在權益中遞延入賬。

就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貨幣性證券，其公允值的變動可分為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算公允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允值釐定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匯兌差額呈列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股本)的匯兌差額於收益表確認為公允值盈虧的一部份，而非貨幣資產(如股本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外幣換算 (續)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 (均不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 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匯率的累計影響，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由此產生的所有換算差額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

於綜合賬目，換算任何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借貸及其他用作對沖該等投資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任何為投資淨額一部分的借貸時，有關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事處物業及倉庫。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的直接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任何入賬列為獨立資產的部件賬面值於被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樓宇	5 – 40年
— 港口設施	35 – 50年
— 廠房、機器及船舶	8 – 35年
—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5 – 10年
— 汽車	5 – 12年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及待安裝的廠房及機器，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有關資產建設及購買的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工程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之時。於相關建設／安裝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相關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附註2.10)。

出售損益是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所出售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應按成本值(包括任何直接開支)進行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則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並於考慮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以撇銷其成本。

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概括如下：

租賃物業	在租賃期限內
------	--------

投資物業自出售起或永不再使用並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項目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2.9 無形資產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買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使用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內攤銷。攤銷包括在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的金額作出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入的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級分類(現金產生單位)。曾作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每個報告期末就是否可撥回減值進行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值計量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收益表或其他全面收益。

就非持有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將視乎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其入賬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b)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倘為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購買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則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經轉移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債務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其中一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於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14)、「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限制性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2.15)，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按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撥備減少。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損失及減值於收益表確認。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及損失於收益表確認。

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 (這些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價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損益、利息收入和匯兌收益／(損失) 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由權益重分類至收益表，並確認為其他收益及損失。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其他收入。匯兌收益及損失在其他收益及損失呈列，減值支出在收益表中單獨列出。

公允值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對於其後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其收益或損失在收益表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收益及損失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b) 計量 (續)****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值計量其所有股本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不包括已於收益表確認的匯兌收益及損失)。於出售時,公允值收益及損失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而於重估儲備的累計金額會轉撥至保留溢利。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的減值損失(及減值損失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值變動分開呈報。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如適用)。

股本工具投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股息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c)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及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原先於重估儲備中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為收益或虧損,惟轉撥至保留溢利。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減值方式,以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使用的減值方式視乎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損失;及
-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於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損失。

貿易應收賬款的損失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惟倘有關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後顯著增加,損失撥備則以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本集團運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中考慮到過往信用損失經驗,並按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用損失的任何變動於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可取得) 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現有或預測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及可靠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該等準則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更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恰當。

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用減值。證明金融資產信用減值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寬免；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可收回機會 (如交易對方已遭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將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 (如適用) 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行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存貨

存貨 (主要包括船用燃料及其他燃油、消耗及其他物料) 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指購買成本, 並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出售價格, 減可變出售開支 (如適用)。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或以內 (或較長的正常業務經營週期) 收回, 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始按公允值確認,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會計處理以及本集團減值政策詳情的進一步資料, 請分別參閱附註2.11(b) 及附註2.12。

應收票據初始按公允值確認, 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2.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變現為已知數額的現金, 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2.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新增成本列入權益中, 自發行所得款項 (經扣除稅項) 扣減。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賬款須在一年或以內 (或較長的正常業務經營週期) 支付, 則分類為流動負債, 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允值確認,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應收代價金額), 而須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僅在當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 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時, 其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18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 (經扣除交易成本) 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有可能被提取時, 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 該費用可遞延入賬直至貸款獲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顯示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有可能被提取, 則該項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 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的期限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 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於需要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期間內，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需要一段較長時間作準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在相關資產準備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貸，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賺取的短期投資收益於符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2.20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的相關項目外，稅項均在收益表中確認。如在前述的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悉數計提撥備。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適用的稅率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及虧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惟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

對於租賃負債應進行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本集團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額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額，導致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21 僱員福利****(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天津市人民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成員，該計劃承諾對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的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作出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支付責任。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此外，本集團亦為所有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所有供款額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於收益表扣除。

(b)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本集團推行一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以本公司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以授出購股權換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相應增加。總開支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是否仍然為該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不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於一段特定時間內保留或持有股份）。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歸屬期（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期間）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估計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於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於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c) 辭退福利

當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終止聘用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應支付辭退福利。(a)當本集團不能撤回辭退福利的建議時；及(b)當實體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及包括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者），本集團確認辭退福利。當鼓勵自願終止聘用時，辭退福利乃根據預計接受自願終止聘用的僱員數目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的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撥備

撥備指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及該金額能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未來的經營虧損不可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須整體考慮該類責任以釐定履責時要求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就該類責任中某個項目而言，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貼現率按照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相關責任的特有風險的評估。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支出。

2.23 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於)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即客戶取得該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履約責任是指將一項明確的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的承諾。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及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時並無創造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之履約行為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利。

否則，本集團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收入。

確認收入的金額是指分配至已滿足履約責任的金額。收入經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及抵銷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後列賬，並確認如下：

(a)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於將承諾的服務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履行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

(b) 銷售商品

銷售商品所得收入於商品的控制權已轉移時予以確認。應收賬款於交付商品予客戶時確認，此乃由於交付商品予客戶即表示收取代價的權利於該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款項。

(c)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自己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還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行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於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並沒有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客戶合約收入 (續)

在向客戶交付貨物裝卸服務和其他港口配套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收入。銷售商品收入於貨物交付給客戶時確認，因為此時間點標誌收取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在款項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來自其他港口配套服務的其他收入按合同條款按時間比例確認。

上述服務的收入是按扣除折扣後(如有)的合同價格予以確認。在各報告期末就與銷售相關的應付客戶預期折扣款項確認退款責任。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並計入在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

2.25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2.26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可收到有關補貼及將符合其所有附帶的條件(如有)時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遞延，並於該政府補貼與其擬用於補償的成本相配的期間於收益表確認。

為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直接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款項，於有關補貼成為應收賬款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補貼在「其他收入」中列示。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政府補貼列為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遞延政府補貼，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2.27 租賃

租賃的資產在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

合同可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價格將合同的代價分配到租賃和非租賃部分。然而，對於本集團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本集團已選擇不分開租賃和非租賃部分，而是將其作為單一個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初始以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確定的可變租賃賬款，在開始日期使用按該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本集團預期應付賬款；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7 租賃 (續)

當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的計量。

租賃付款額按租賃內含利率折現。倘無法直接確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於此情況)，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按類似期間、抵押及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貸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後的融資條件變化；
- 近期無獲得第三方融資時，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租賃的信用風險作出調整；及
- 對租賃作出特定的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按利息累加和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當租賃期限發生變化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的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採用重新評估日期的修正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將一項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該修改擴大了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增加的數額與範圍擴大的獨立價格和對獨立價格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稱，以反映特定合同的情況。

對於未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以修訂生效日期的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核算。當經修訂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同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租賃付款在本金和財務費用之間進行分配。財務費用在租賃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27 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開始日期或之前已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已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估計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在資產的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提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權，則以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與短期資產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為獲取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間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為開支。相關的租賃資產按其性質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2.2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派息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的呈報方式與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為評核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採用的資料一致。

三項呈報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貨物裝卸 | — 提供集裝箱裝卸及散雜貨裝卸 |
| 銷售 | — 提供燃料及銷售材料 |
| 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 — 拖輪服務、代理服務、理貨及其他服務 |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於中國境內進行。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主要收入及添置之非流動資產均來自或位於中國。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間交易按公平磋商進行。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 (續)

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總額	7,134,661	6,203,354	2,747,469	16,085,484
分部間收入	–	(155,068)	(440,239)	(595,30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134,661	6,048,286	2,307,230	15,490,177
收入確認時間				
— 某一時間點	7,134,661	6,048,286	2,047,039	15,229,986
— 一段時間	–	–	260,191	260,191
	7,134,661	6,048,286	2,307,230	15,490,177
分部業績	2,437,981	(15,409)	944,375	3,366,947
營業稅及附加				(9,073)
其他收入				244,5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4,166
行政開支				(1,770,862)
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				(26,588)
其他開支				(17,927)
財務費用				(550,117)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淨溢利				435,8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6,959
其他資料：				
— 折舊及攤銷	1,180,765	34,388	245,125	1,460,278
—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淨溢利	293,021	5,829	48,800	347,650
	於2020年12月31日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0,175,227	2,005,674	10,161,324	42,342,225
未分配資產：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438,704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85,6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290
— 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2,957,316
總資產				47,644,135
總資產包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3,009,436	122,603	235,844	3,367,883
— 添置非流動資產	812,786	4,875	434,720	1,252,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總額	6,985,565	6,094,701	2,654,109	15,734,375
分部間收入	–	(186,504)	(470,468)	(656,97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985,565	5,908,197	2,183,641	15,077,403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6,985,565	5,908,197	1,886,781	14,780,543
—一段時間	–	–	296,860	296,860
	6,985,565	5,908,197	2,183,641	15,077,403
分部業績	2,352,961	141,780	738,843	3,233,584
營業稅及附加				(10,452)
其他收入				299,1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87)
行政開支				(1,674,496)
金融資產減值淨收益				1,577
資產損失				(77,124)
其他開支				(24,844)
財務費用				(657,187)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淨溢利				427,9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16,137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17,216	26,348	262,143	1,405,707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淨溢利	288,136	4,804	23,990	316,930
	於2019年12月31日			
	貨物裝卸 千港元	銷售 千港元	其他港口 配套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193,302	2,226,053	8,644,916	39,064,271
未分配資產：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325,78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723,7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914
—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3,644,529
總資產				44,813,278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2,856,163	116,102	475,752	3,448,017
—添置非流動資產	698,710	7,666	338,905	1,045,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存款	163,789	218,750
向一家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4,046	5,73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7,937	19,275
政府補貼	19,944	30,305
增值稅的加計扣除	29,793	17,701
其他	9,061	7,341
	244,570	299,106

5. 財務費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支出	530,092	624,978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金額	(18,152)	(14,145)
	511,940	610,833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8,177	46,354
	550,117	657,187

資本化借貸成本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4.3%（2019年：4.5%）。

6. 所得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支出／（抵免）		
當期	437,239	401,450
遞延	(47,806)	9,183
	389,433	410,633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來自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019年：無），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中國所得稅是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所得稅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一家附屬公司自2019年享有首三年轄免及之後三年百分之五十的減免稅率1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就其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向其中國內地境外的控股公司派發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而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控股公司為持有有關中國居民企業25%或以上股權的香港居民企業，有關所得稅率可額外降低至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所得稅 (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所得稅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6,959	1,516,137
減：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435,843)	(427,960)
	1,361,116	1,088,17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29,752	279,822
毋須繳納所得稅的收入	(42,648)	(32,637)
不可扣稅的開支	45,610	75,30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102,996	95,110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8,922)	–
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未分配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10,756	11,224
稅項豁免及優惠	(38,111)	(18,188)
所得稅	389,433	410,633

7.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項目：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附註19)	6,027,884	5,698,03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2,012,577	2,092,53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附註11)	1,099,994	1,032,6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2(a))	343,965	359,010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4)	20,473	18,211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投資的重新計量收益 (附註28)	–	(96,54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於合營公司投資的重新計量收益	(5,922)	–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129,755)	79,223
短期租賃開支	76,087	75,17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2,408	13,85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992	4,900
— 非審計服務	68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社會保障費用及其他福利	1,919,944	1,871,428
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2,633	221,105
	2,012,577	2,092,533

(a) 董事酬金

董事姓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就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褚斌	-	-	-	-	-
羅勛杰 (董事總經理) (附註i)	-	-	-	-	-
李全勇 (董事總經理) (附註ii)	-	-	-	-	-
孫彬 (附註iii及vii)	-	1,338	85	64	1,487
薛曉莉 (附註v)	-	-	-	-	-
王俊忠 (附註iii及vi)	-	90	84	-	174
石敬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viii)					
羅文鈺	441	-	134	-	575
鄭志鵬	441	-	134	-	575
張衛東	441	-	134	-	575
	1,323	1,428	571	64	3,3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董事酬金 (續)

董事姓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主就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褚斌 (附註vii)	—	2,408	—	125	2,533
李全勇 (董事總經理) (附註ii及vii)	—	2,315	—	119	2,434
孫彬 (附註iii及vii)	—	1,200	71	42	1,313
王俊忠 (附註iii及vi)	—	—	—	—	—
王蕤 (附註iv)	—	19	7	4	30
余厚新 (附註iv)	—	—	—	—	—
石敬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viii)					
羅文鈺	441	—	104	—	545
鄭志鵬	441	—	104	—	545
張衛東	441	—	104	—	545
	1,323	5,942	390	290	7,945

附註：

- i. 於2020年2月7日獲委任。
- ii. 於2020年2月7日辭任。
- iii. 於2019年1月22日獲委任。
- iv. 於2019年1月22日辭任。
- v. 於2020年12月15日獲委任。
- vi. 於2020年12月15日辭任。
- vii. 董事的總酬金乃彼等就事務管理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viii. 董事的總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俊忠先生及王蕤先生分別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收取薪金。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其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類似貸款或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 (2019年：無)。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2019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位(2019年：三位)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分析中。應付餘下四位(2019年：兩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61	3,748
酌情花紅	1,979	776
僱主就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7	225
	7,007	4,749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介乎以下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4	2

9. 股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13港仙(2019年：每股普通股2.52港仙)	254,325	155,182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13港仙(2019年：2.52港仙)。該應付股息並未反映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資料計算：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636,161	388,491

	2020年 千股	2019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58,000	6,158,000

於兩個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得行使，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港口設施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船舶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8,756,969	8,900,322	9,312,202	459,141	319,802	1,932,364	29,680,800
匯兌差額	(195,916)	(213,638)	(209,822)	(10,108)	(7,019)	(48,300)	(684,80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8)	298,959	1,071,000	347,851	3,626	1,705	334,963	2,058,104
添置	-	-	641	209	-	999,764	1,000,614
出售	(21,792)	(9,325)	(285,815)	(17,893)	(16,297)	-	(351,122)
重分類	(861)	2,651	18,864	13,024	(33,678)	-	-
轉撥至在建工程	(159,878)	-	(940,901)	-	-	903,116	(197,663)
轉撥	704,219	220,440	1,266,196	146,408	31,759	(2,378,473)	(9,451)
於2019年12月31日	9,381,700	9,971,450	9,509,216	594,407	296,272	1,743,434	31,496,479
匯兌差額	604,193	642,173	612,404	38,280	19,080	112,279	2,028,409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附註27)	-	-	864	151	32	-	1,04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2,936	26,033	1,621	3	15	-	50,608
添置	-	-	-	1,937	-	969,242	971,179
出售	(8,770)	(429)	(120,358)	(25,722)	(21,100)	-	(176,379)
轉撥至在建工程	(165,287)	-	(266,481)	-	-	349,210	(82,558)
轉撥	800,952	344,642	819,702	59,530	28,868	(2,083,603)	(29,909)
於2020年12月31日	10,635,724	10,983,869	10,556,968	668,586	323,167	1,090,562	34,258,876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2,851,290	1,918,571	5,562,596	300,301	244,319	-	10,877,077
匯兌差額	(67,283)	(45,461)	(130,308)	(7,111)	(5,580)	-	(255,743)
本年度折舊	284,779	202,615	500,171	31,457	13,662	-	1,032,684
出售	(10,418)	(5,745)	(264,452)	(15,771)	(15,050)	-	(311,436)
重分類	(785)	1,366	14,368	8,115	(23,064)	-	-
轉撥至在建工程	(63,311)	-	(134,352)	-	-	-	(197,663)
於2019年12月31日	2,994,272	2,071,346	5,548,023	316,991	214,287	-	11,144,919
匯兌差額	209,750	146,696	386,813	21,978	14,607	-	779,844
本年度折舊	302,254	228,020	527,368	27,949	14,403	-	1,099,994
出售	(4,437)	-	(106,502)	(21,774)	(18,536)	-	(151,249)
轉撥至在建工程	(8,053)	-	(74,505)	-	-	-	(82,558)
於2020年12月31日	3,493,786	2,446,062	6,281,197	345,144	224,761	-	12,790,950
賬面淨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6,387,428	7,900,104	3,961,193	277,416	81,985	1,743,434	20,351,560
於2020年12月31日	7,141,938	8,537,807	4,275,771	323,442	98,406	1,090,562	21,467,926

本集團現正申請賬面值約179,662,000港元(2019: 174,987,000港元)的若干樓宇之所有權文件。本公司董事相信,所有權文件將在不產生重大額外成本的情況下適時取得及不會影響本集團使用該等樓宇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土地 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機器 及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 HKFRS16	5,897,291	377,595	712,376	14,060	7,001,322
匯兌差額	(130,161)	(7,638)	(11,688)	(245)	(149,732)
添置	3,826	—	15,416	5,682	24,92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8)	287,247	—	—	—	287,247
終止確認	—	—	(67,408)	—	(67,408)
本年度折舊	(159,649)	(36,279)	(159,476)	(3,606)	(359,010)
於2019年12月31日	5,898,554	333,678	489,220	15,891	6,737,343
匯兌差額	370,567	19,478	22,597	486	413,128
添置	—	—	275,506	10,204	285,71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475	—	—	—	3,475
終止確認	—	—	(24,170)	(2,938)	(27,108)
本年度折舊	(166,320)	(35,940)	(135,032)	(6,673)	(343,965)
於2020年12月31日	6,106,276	317,216	628,121	16,970	7,068,583

所有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天津。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年期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b) 租賃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8,372	294,951
一至兩年內	149,095	57,832
兩至五年內	61,823	169,997
五年以上	635,308	462,190
	1,194,598	984,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	—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附註27)	820,200	—
於12月31日	820,200	—

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初始按成本計量。投資物業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乃根據相同物業的近期交易的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近期交易的代價乃參考獨立評估師以重置成本法釐定的評估價值。在估計投資物業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時，以投資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計量包括在第三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包括按本集團物業的性質、位置及狀況調整類似物業現有的重置成本以及土地成本。

14.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成本		
於1月1日	195,094	175,627
匯兌差額	12,564	(3,951)
添置	4,049	12,037
收購附屬公司	592	6,519
出售	(23,027)	(4,589)
轉撥	29,909	9,451
於12月31日	219,181	195,094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26,951	115,558
匯兌差額	9,321	(2,841)
本年度攤銷	20,473	18,211
出售	(22,431)	(3,977)
於12月31日	134,314	126,951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84,867	68,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a)。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天津港中煤華能煤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太平洋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遠航散貨碼頭有限公司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概要						
流動資產	263,953	184,777	219,680	220,254	205,239	235,770
非流動資產	1,603,233	1,580,984	4,950,547	4,802,051	1,864,669	1,780,262
流動負債	(509,485)	(623,407)	(485,275)	(422,172)	(370,261)	(298,386)
非流動負債	(130,445)	-	(1,157,304)	(1,454,238)	(290,097)	(418,620)
淨資產	1,227,256	1,142,354	3,527,648	3,145,895	1,409,550	1,299,026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資產	871,681	811,379	2,505,580	2,234,432	1,001,160	922,658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收入	649,949	659,934	1,276,452	1,267,447	458,647	472,736
本年度溢利	10,752	492	339,094	331,498	63,691	42,70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4,902	(25,059)	559,985	257,222	150,785	11,85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7,637	349	240,848	235,453	45,238	30,330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	9,605	87,334	120,339	18,534	43,755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3,932	70,544	684,652	675,490	177,309	158,93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691)	(9,806)	(103,458)	(57,827)	(13,485)	19,782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6,572	(91,226)	(649,475)	(584,033)	(177,782)	(163,9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附屬公司 (續)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續)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集裝箱」)		天津港遠航國際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概要				
流動資產	989,216	690,909	484,263	342,128
非流動資產	4,278,656	3,640,105	3,991,846	3,896,215
流動負債	(592,873)	(448,377)	(432,367)	(471,441)
非流動負債	(535,016)	(207,986)	(2,017,433)	(1,935,304)
淨資產	4,139,983	3,674,651	2,026,309	1,831,598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資產	2,336,527	2,073,903	1,439,224	1,300,927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收入	1,556,331	1,021,327	922,024	742,518
本年度溢利	343,018	149,361	175,794	126,31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98,175	74,587	303,234	85,578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193,593	68,576	124,861	89,714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29,056	–	49,959	7,999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93,384	308,654	364,135	89,81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94,756)	(113,734)	(37,492)	(132,47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38,857	(166,614)	(339,011)	35,5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4,806,587	4,773,800
向一家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附註)	-	141,703
	4,806,587	4,915,503
分析為：		
流動資產 (附註20)	-	141,703
非流動資產	4,806,587	4,773,800
	4,806,587	4,915,503

附註：於2019年12月31日，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0年償還。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收購相關合營公司的額外權益，該合營公司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或然負債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本身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2019年：無)。

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3(b)及33(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續)

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及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 (「天津港財務」)		神華天津煤炭碼頭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天津五洲」)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附註28(a))
資產及負債概要						
流動資產	4,735,730	3,954,918	326,059	333,616	不適用	-
非流動資產	6,980,016	6,657,817	2,301,067	2,123,506	不適用	-
流動負債	(8,717,455)	(7,850,688)	(240,357)	(244,272)	不適用	-
非流動負債	(991)	-	(10,473)	(10,759)	不適用	-
淨資產	2,997,300	2,762,047	2,376,296	2,202,091	不適用	-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86,013	1,831,677	4	4	不適用	-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8,681,290	7,803,192	118,821	167,448	不適用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	-	-	-	不適用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收入	414,590	419,383	1,032,738	1,026,055	不適用	270,113
本年度溢利	183,736	231,313	391,292	302,858	不適用	46,63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88,161	(63,548)	163,715	(55,364)	不適用	(804)
全面收益總額	371,897	167,765	555,007	247,494	不適用	45,834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234	259	73,261	78,759	不適用	55,320
利息收入	405,122	410,401	82	74	不適用	446
利息支出	106,804	101,562	-	1,480	不適用	6,128
所得稅支出	74,722	76,676	131,858	136,940	不適用	15,493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股息	65,589	61,621	171,361	152,013	不適用	31,6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續)

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續)

	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 有限公司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概要						
流動資產	448,430	351,460	205,163	143,993	121,176	141,490
非流動資產	1,481,890	1,505,464	2,334,445	2,306,930	792,289	794,846
流動負債	(94,905)	(79,436)	(354,705)	(469,088)	(76,197)	(74,774)
非流動負債	(3,633)	(4,111)	(423,954)	(372,181)	(876)	-
淨資產	1,831,782	1,773,377	1,760,949	1,609,654	836,392	861,562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56,988	269,166	138,735	60,994	68,812	94,349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	-	302,044	414,601	-	-
非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	-	423,954	372,181	-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概要						
收入	547,533	568,835	530,450	491,196	213,575	272,284
本年度溢利	117,112	135,855	79,436	57,105	81,154	115,170
其他全面收益 / (虧損)	120,762	(43,513)	108,110	(36,607)	60,027	(21,217)
全面收益總額	237,874	92,342	187,546	20,498	141,181	93,953
上述本年度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124,380	123,607	121,258	121,100	51,605	53,142
利息收入	4,944	3,768	1,525	1,217	2,615	750
利息支出	65	-	35,380	41,436	9	-
所得稅支出	38,782	45,488	26,971	19,907	27,064	38,422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股息	71,293	80,375	14,259	15,628	83,175	55,816

上述資料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呈列金額，並已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間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續)

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續)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天津港財務		神華天津煤炭碼頭 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淨資產	2,997,300	2,762,047	2,376,296	2,202,091	1,831,782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48%	48%	45%	45%	40%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淨資產	1,438,704	1,325,783	1,069,333	990,941	732,713	709,351
商譽	-	-	5,018	4,715	5,184	4,870
賬面值	1,438,704	1,325,783	1,074,351	995,656	737,897	714,221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		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 有限公司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淨資產	1,760,949	1,609,654	836,392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比例	40%	40%	50%	5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資產	704,380	643,862	418,196	430,781
商譽	-	-	57,609	54,123
賬面值	704,380	643,862	475,805	484,904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外，本集團亦於若干個別不重大及以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總賬面值	375,450	609,374
本集團應佔總金額：		
本年度溢利	52,372	27,21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1,959	(15,274)
全面收益總額	84,331	11,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728,581	671,192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6,700	7,800
非上市股本投資	50,319	44,789
	785,600	723,781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78,900	715,981
港元	6,700	7,800
	785,600	723,781

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公司間轉讓 物業、機器 及設備的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減值撥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21,199	22,572	10,320	54,091
匯兌差額	(447)	(521)	(250)	(1,218)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936)	1,602	1,375	2,041
於2019年12月31日	19,816	23,653	11,445	54,914
匯兌差額	4,457	1,652	705	6,814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56,830	2,300	(568)	58,562
於2020年12月31日	81,103	27,605	11,582	120,2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起計逾十二個月變現。

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808,454,000港元(2019年：1,487,24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1,808,454,000港元的虧損將於2021年至2025年屆滿(2019年：1,487,240,000港元將於2020年至2024年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重新估值 千港元	未分配溢利 的預扣所得稅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1,499	108,585	220,084
匯兌差額	(3,440)	(2,137)	(5,577)
已付稅項	–	(16,298)	(16,298)
轉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	(5,736)	(5,736)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11,224	11,22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58,192	–	58,192
於2019年12月31日	166,251	95,638	261,889
匯兌差額	10,913	5,343	16,256
已付稅項	–	(17,644)	(17,644)
轉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	(6,105)	(6,105)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10,756	10,756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3,676	–	3,676
於2020年12月31日	180,840	87,988	268,828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各報告期末起計逾十二個月變現。

根據適用的中國所得稅法，外商投資公司向外商投資者宣派於2008年1月1日之後所賺取的溢利的股息須徵收預扣所得稅。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未分配溢利計提遞延稅。

19. 存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船用燃料及其他燃油	246,313	147,813
消耗及其他物料	87,452	98,348
	333,765	246,161

確認為支出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6,482,561,000港元(2019年：6,220,421,000港元)，其中銷貨成本為6,027,884,000港元(2019年：5,698,0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102,367	1,985,140
減：減值撥備	(122,685)	(90,726)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979,682	1,894,414
其他應收賬款	252,317	262,033
預付款項	349,736	270,837
應收股息	1,446	3,533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	19,762
向一家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附註16)	–	141,703
應收票據	2,583,181	2,592,282
	822,561	585,609
	3,405,742	3,177,8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應收票據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本集團相信已計量的銀行承兌匯票不會承受重大的信用風險，也不會因銀行違約而造成重大損失。由於應收票據的短期性質，其公允值變動很少。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背書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約為755,611,000港元（2019年：799,670,000港元），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大部分已背書的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後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如果票據發行人無法承兌票據時，應收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因此已終止確認該等已背書應收票據及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值。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約為30至180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817,676	1,741,719
91至180日	101,531	100,198
180日以上	60,475	52,497
	1,979,682	1,894,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90,726	94,728
匯兌差額	7,394	(2,041)
減值撥備／(撥回)	27,715	(1,961)
因撤銷撥回	(3,150)	—
於12月31日	122,685	90,726

21. 限制性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限制性銀行存款 (附註)	256,852	35,059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771,118	1,169,70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722,605	7,474,924
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額	8,750,575	8,679,685

附註：限制性銀行存款主要為開具應付銀行票據而存入的保證金及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之應付現金代價250,912,000港元 (附註27)。

限制性銀行存款、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516,835	8,233,956
美元	220,336	441,672
港元	13,404	4,057
	8,750,575	8,679,685

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存款的公允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12,000,000	1,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6,158,000	615,800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6年4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於2016年4月25日屆滿，其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按購股權計劃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0年		2019年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1.51	7,100	1.43	14,650
失效	1.86	(3,150)	1.36	(7,550)
於12月31日	1.23	3,950	1.51	7,100
於12月31日可行使		3,950		7,100

(b) 於報告期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其餘下合約年期如下：

	2020年		2019年	
	餘下 合約年期 年數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餘下 合約年期 年數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行使價 2.34港元	—	—	0.28	2,100
1.828港元	0.33	700	1.33	700
0.896港元	1.50	2,150	2.50	3,200
1.514港元	3.72	1,100	4.72	1,100
於12月31日		3,950		7,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0,291,605	(9,111,447)	113,225	8,702	401,854	1,601,615	398,518	3,704,0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56,750	-	(270,322)	-	-	(213,572)
轉撥	-	-	-	-	-	96,942	-	96,942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255)	(25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26(b))	-	-	-	-	-	-	(5,963)	(5,963)
吸收合併附屬公司(附註iii)	-	-	-	-	-	-	22,626	22,626
購股權失效	-	-	-	(4,054)	-	-	-	(4,054)
於2019年12月31日	10,291,605	(9,111,447)	169,975	4,648	131,532	1,698,557	414,926	3,599,79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3,153	-	810,160	-	-	813,313
轉撥	-	-	-	-	-	98,057	-	98,057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58)	(58)
購股權失效	-	-	-	(2,450)	-	-	-	(2,450)
於2020年12月31日	10,291,605	(9,111,447)	173,128	2,198	941,692	1,796,614	414,868	4,508,658

附註：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須將其該年度淨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至少10%轉撥至相關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該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資本轉增及擴充生產。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附屬公司天津港集裝箱作為存續方吸收合併本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和天津五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借貸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無抵押借貸：		
非流動		
長期借貸	6,775,769	8,995,525
流動		
短期借貸	1,586,561	1,188,826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4,002,316	3,248,651
	5,588,877	4,437,477
	12,364,646	13,433,002
償還期限：		
一年內	5,588,877	4,437,477
一至兩年內	2,095,006	4,075,739
兩至五年內	2,404,886	3,234,492
五年以上	2,275,877	1,685,294
	12,364,646	13,433,002
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人民幣	10,031,399	10,341,398
港元	2,197,709	3,091,604
美元	135,538	—
	12,364,646	13,433,002
加權平均年利率：		
人民幣	4.4%	4.5%
港元	1.5%	4.0%
美元	2.5%	不適用

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1,704,551,000港元（2019年：1,052,168,000港元）使本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而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其他借貸則使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07,272	1,525,911
應付票據	317,216	171,04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24,488	1,696,951
預收款項	599,570	623,440
合同負債	307,159	274,264
應付股息予非控制性權益	54,682	43,329
應付股息予直接控股公司	83,022	—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之應付現金代價(附註27)	284,451	—
應付工程款	579,459	488,324
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143,915	109,182
其他非貿易應付賬款	409,664	289,061
	4,586,410	3,524,55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續)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674,365	1,444,764
91至180日	233,984	116,703
181至365日	120,709	78,192
365日以上	95,430	57,292
	2,124,488	1,696,951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經營產生的現金**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96,959	1,516,137
調整：		
—利息收入	(167,835)	(224,484)
—財務費用	550,117	657,187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溢利	(435,843)	(427,96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7,937)	(19,275)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投資的重新計量收益	—	(96,54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於合營公司投資的重新計量收益	(5,922)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2,408	13,851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收益)/虧損	(1,106)	1,911
—註銷附屬公司虧損	209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99,994	1,032,6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3,965	359,010
—無形資產攤銷	20,473	18,211
—金融資產減值淨損失/(收益)	26,588	(1,577)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129,755)	79,22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87,604)	84,55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21,972)	17,852
—限制性銀行存款	31,377	(16,28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548,800	(248,326)
—其他長期負債	8,482	1,841
經營產生的現金	3,071,398	2,748,014

(b)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2019年6月10日，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股份」，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東方海陸」，本集團於收購前持有51%股權，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訂立協議，以收購天津東方海陸24.5%股權，代價為111,452,000港元。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天津東方海陸75.5%股權，而控制權並沒有改變。該收購已於2019年6月底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貸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股息予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千港元	應付股息予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5,450,852	3,073	-	1,136,266	-	46,512	16,636,703
融資現金流量	(2,284,322)	(602,619)	(10,540)	(128,766)	(171,808)	(475,902)	(3,673,957)
非現金項目：							
利息支出	10,584	600,249	-	46,354	-	-	657,187
簽訂新租賃合同	-	-	-	(44,820)	-	-	(44,82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8(a))	501,307	-	-	-	-	-	501,307
註銷附屬公司	-	-	10,540	-	-	-	10,540
宣派股息	-	-	-	-	171,808	473,737	645,545
匯兌差額	(245,419)	189	-	(24,064)	-	(1,018)	(270,312)
於2019年12月31日	13,433,002	892	-	984,970	-	43,329	14,462,193
融資現金流量	(1,937,607)	(511,793)	(135)	(149,609)	(72,160)	(449,188)	(3,120,492)
非現金項目：							
利息支出	6,105	505,835	-	38,177	-	-	550,117
簽訂新租賃合同	-	-	-	257,496	-	-	257,496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附註27)	135,539	4,140	-	-	-	-	139,67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61,609	5,357	-	-	-	-	66,966
註銷附屬公司	-	-	135	-	-	-	135
預扣稅款	-	-	-	-	-	7,193	7,193
宣派股息	-	-	-	-	155,182	450,558	605,740
匯兌差額	665,998	4,498	-	63,564	-	2,790	736,850
於2020年12月31日	12,364,646	8,929	-	1,194,598	83,022	54,682	13,705,8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通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20年12月15日，天津港股份（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港海豐保稅物流有限公司（「海豐物流」，本集團於收購前持有51%股權，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的其他股東訂立協議，以收購海豐物流49%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海豐物流100%股權，海豐物流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該交易已於2020年12月底入賬為資產收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選擇採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並判斷投資物業被視為單一可識別資產。

因此，本集團認為所收購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公允值幾乎大部分集中在投資物業，並得出的結論為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不屬於業務。該收購被視為資產收購。

於收購日期所確認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1)	1,047
投資物業 (附註13)	820,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80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5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13,454)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 (附註16)	(141,071)
借貸	(135,539)
已收購資產淨值	580,512
由下列結付：	
海豐物流51%股權的公允值	296,061
現金代價	284,451
	580,512
海豐物流51%股權的公允值	296,061
減：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於合營公司投資	(277,914)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於合營公司投資的重新計量收益	18,147
現金代價	284,451
減：應付現金代價 (附註25)	(284,451)
	-
已付現金代價至限制性銀行賬戶 (附註21)	(250,912)
已收購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525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05,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2019年4月17日，天津港股份（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五洲（本集團於收購前持有40%股權，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訂立協議，以收購天津五洲11.854%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天津五洲51.854%股權，天津五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五洲主要從事集裝箱裝卸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該收購已於2019年6月底完成。

天津五洲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總額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69,143
使用權資產	215,497
無形資產	6,069
存貨	12,27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1,9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6,33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229,76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17)
借貸	(501,307)
已收購資產淨值	1,649,931
減：非控制性權益	(794,376)
	855,555
由下列結付：	
天津五洲40%股權的公允值	659,972
現金代價	195,583
	855,555
天津五洲40%股權的公允值	659,972
減：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投資	(578,391)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投資的重新計量收益 (附註7)	81,581
已付現金代價	195,583
已收購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6,336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99,2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b) 於2019年12月12日，天津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物捷物流有限公司(原名為天津港中化危險品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物捷」，本集團於收購前持有40%股權，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的其他股東訂立協議，以收購天津物捷60%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天津物捷100%股權，天津物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物捷主要從事物流及港口配套服務。該收購已於2019年12月底完成。

天津物捷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總額詳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88,961
使用權資產	71,750
無形資產	45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15
當期所得稅資產	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55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6,545)
已收購資產淨值	167,448
由下列結付：	
天津物捷40%股權的公允值	66,979
現金代價	100,469
	167,448
天津物捷40%股權的公允值	66,979
減：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投資	(52,020)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於聯營公司投資的重新計量收益 (附註7)	14,959
已付現金代價	100,469
已收購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551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88,9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承擔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325,649	393,06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571,940
已授權但未訂約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62,233	1,837,544

3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提及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與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銷售貨品及服務	54,324	82,069
採購貨品及服務	747,451	709,754
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付款(附註)	167,508	215,679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9,991	188,893
與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及服務	58,311	84,618
採購貨品及服務	741,278	727,156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收入	27,070	33,013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付款(附註)	11,756	13,668
利息收入	63,983	49,046
借貸利息支出	176,202	188,75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7,814
與合營公司		
銷售貨品及服務	81,995	83,299
採購貨品及服務	114,448	105,781
利息收入	4,046	5,734

附註：租賃付款指就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已付或應付的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的結餘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與天津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i)	43,315	44,65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附註i)	374,225	220,752
應付租賃	104,342	85,933
與聯營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i)	4,076	1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附註i)	79,456	93,267
存款 (附註ii)	3,977,489	3,966,175
借貸 (附註iii)	3,992,182	4,056,006
與合營公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i)	2,811	20,63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附註i)	6,379	7,729
向一家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附註16)	-	141,703

附註：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和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存放於天津港財務(本集團擁有48%權益的聯營公司)的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天津港財務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非銀行金融機構，天津港財務的業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範及監管。
- 於2020年12月31日，天津港財務提供借貸3,992,182,000港元(2019年：4,056,006,000港元)，其中3,503,232,000港元(2019年：3,537,475,000港元)須於五年內償還，其餘的488,950,000港元(2019年：518,531,000港元)須於五年以後償還。天津港財務提供的借貸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9%至4.9%(2019年：3.9%至4.9%)的市場利率計息。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為「國有實體」)所主導。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國有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的業務交易而言乃屬獨立第三方。

天津港集團(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國有實體，而本集團大多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亦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其交易及結餘於上文(a)及(b)內披露。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大部份現金及存款和借貸均存放於或借自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若干交易(個別或共同不屬重大)均獲豁免披露。本集團認為就其所深知，其已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足夠及適當地披露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於附註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

31.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

(1)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均位於中國，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

於2020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換非功能貨幣的匯率貶值／升值8%（2019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72,369,000港元（2019年：136,02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本集團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未結清貨幣項目（包括存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借貸）所產生的匯兌損失／收益所致。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存款及借貸。本集團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抵銷了部份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所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使本集團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

於2020年12月31日，倘借貸利率上升／下降50（2019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1,074,000港元（2019年：62,75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利息支出增加／減少所致。

(3)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若干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值列賬，因此，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倘上市股本投資的價格上升／下跌10%（2019年：10%），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的總權益將增加／減少約55,336,000港元（2019年：67,89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於銀行和金融機構的存款。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主要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存於銀行和金融機構的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其大部份存款均存放於高信用評級的香港銀行及中國頂級國有／上市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及貿易關係，以評估其信貸質素。本集團經常監察信貸限額的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按不同階段計量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對於貿易應收賬款，按無信用減值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準備。對於其他金融資產，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準備。
- 第二階段：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顯著增加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的金融工具。對於貿易應收賬款，在無信用減值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中計提了減值準備。對於其他金融資產，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的金融工具。對於這些資產，將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 第四階段(撤銷)：倘有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認為並無實際可收回機會，有關款項會被撤銷。

	內部 信用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用損失	總賬面總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限制性銀行存款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56,852	35,059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71,118	1,169,70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722,605	7,474,924
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02,923	310,906
預付款項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49,736	270,837
應收股息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46	3,533
應收一家合營公司款項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19,762
向一家合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141,703
應收票據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22,561	585,609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ii)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2,070,977	1,969,278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31,390	15,862

附註：

- (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之信用損失並不重大，因為該等結餘未逾期。
- (ii)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撥備。除信用減值餘額外，本集團按逾期狀態確定這些項目組的預期信用損失。

按簡化法已確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情況如下：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無信用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76,647	18,081	94,728
減值撥回	(106)	(1,855)	(1,961)
匯兌差額	(1,677)	(364)	(2,041)
於2019年12月31日	74,864	15,862	90,72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977	13,738	27,715
因撤銷撥回	(3,150)	-	(3,150)
匯兌差額	5,604	1,790	7,394
於2020年12月31日	91,295	31,390	122,6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 (續)**31.1 財務風險因素** (續)**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的現金及通過充足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確保有可動用的資金。本集團透過保持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供應的靈活性。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的借貸額度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金融負債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尚餘期間、用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3,679,681	—	—	—
借貸	5,961,342	2,381,994	2,868,407	2,605,922
租賃負債	384,631	181,650	350,436	551,541
	10,025,654	2,563,644	3,218,843	3,157,463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合同負債)	2,626,847	—	—	—
借貸	4,913,138	4,399,749	3,668,766	1,908,987
租賃負債	322,630	89,396	249,957	590,599
	7,862,615	4,489,145	3,918,723	2,499,586

31.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確保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與權益總額的比率)監控資本結構。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42.5%(2019年：50.7%)。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考慮各類資本的相關資本成本及風險。為維持或平衡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或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3 公允值估計

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以下公允值計量架構分析：

- 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計量 (第一級)。
- 使用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參數 (無論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按價格推算)) 計量 (第二級)。
- 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參數 (即不可觀察的輸入參數) 計量 (第三級)。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倘若能輕易地及定期地從交易所、交易商、經紀、產業集團、定價服務或規管機構獲得報價，而該等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進行的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包括於第一級。

於2020年12月31日，包括在第一級及第三級的金融工具分別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上市股本證券為735,281,000港元 (2019年：678,992,000港元) 均按活躍市場報價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50,319,000港元 (2019年：44,789,000港元) 乃根據獨立評估師通過採用市場法估值得出，並使用類似公司的企業倍數及市場流通性折讓。

按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4,789	45,79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值變動	2,507	-
匯兌差額	3,023	(1,002)
於12月31日	50,319	44,789

年內，公允值不同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項預期)持續評估所作的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而作出的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存有重大風險可使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若干長期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市值低於其淨資產值，這是長期資產減值的跡象，包括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識別的長期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已識別的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按業務類型識別出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以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為基礎回顧業務表現。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模型或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該實體在報告期末後所完成的一項交易的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而確定(詳見附註36)，該可收回金額較該現金產生單位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高。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模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包括業務量、銷售單價和成本的估計增長率以及折現率的假設，編製了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是參考過往業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估計。所使用的折現率反映了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資本成本及相關行業的特定因素。根據長期資產減值評估的結果，並無計提任何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0年12月31日，除已識別的長期資產外，其他非流動資產沒有減值跡象，因為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以權益法入賬或以公允值列賬。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釐定減值撥備。此估計基於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使用撥備矩陣進行。

此外，本集團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且未對該等款項使用撥備矩陣單獨評估。撥備率是根據各債務人按照債務人賬齡的分組，並考慮了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前瞻性資料。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本公司董事認為重大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a)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	2019年 (%)	
上市、本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2,411,667,532元	56.81	56.81	貨物裝卸、代理及配套服務
非上市、本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	人民幣1,118,259,100元	100	100	集裝箱裝卸、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人民幣808,278,000元	100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焦炭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物資供應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98,396,000元	100	100	銷售物資及材料
天津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1,090,730,000元	100	100	代理及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港石油化工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10,700,000元	100	10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輪駁有限公司***	人民幣286,709,000元	100	100	拖船服務
天津港興東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444,000,000元	100	100	港口配套服務
天津外輪理貨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84	84	理貨服務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2,408,312,700元	76.68	76.68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中國天津外輪代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101,220,000元	60	60	代理服務
天津中鐵儲運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60	銷售其他材料
天津港環球滾裝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264,460,000元	56.17	56.17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滾裝碼頭有限公司*	23,500,000美元	56.17	56.17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53	53	銷售燃油
天津港中煤華能煤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125,000,000元	51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太平洋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2,303,350,000元	51	51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續)

(a) 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	2019年 (%)	
非上市、本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續)				
天津港遠航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58,895,400美元	51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遠航散貨碼頭有限公司*	115,110,000美元	51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遠航國際礦石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470,283,000元	51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210,000,000元	51	51	倉儲、物流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中航油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0元	51	51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海豐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645,600,000元	100	不適用	倉儲、物流及配套服務
天津東方石油有限公司** (附註)	人民幣50,000,000元	50	不適用	港口配套服務
非上市、本公司間接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				
冠翔企業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非上市、本公司直接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				
顯創投資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非上市、本公司直接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於香港營運				
優好投資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達高投資有限公司 [^]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亮日投資有限公司 [^]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港發展財務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融資服務
天津港發展國際有限公司 [^]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凱盛投資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儘管本集團持有該實體50%股權，但該實體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的股東協議中有權委任及罷免該實體大部份董事會成員，並於該實體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持過半數表決權。該實體在被視作收購日期的淨負債為24,450,000港元。

股份有限公司

* 中外合資企業

** 有限責任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續)

(b) 聯營公司

以下為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並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名稱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	2019年 (%)	
天津市遠航礦石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幣45,000,000元	49	49	物流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財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150,000,000元	48	48	金融服務
神華天津煤炭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24,988,500元	45	45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聯盟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160,000,000美元	40	40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c) 合營公司

以下為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合營公司，該等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並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名稱	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	2019年 (%)	
天津港海豐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27)	人民幣645,600,000元	不適用	51	倉儲、物流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1,260,000,000元	40	40	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港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	人民幣482,660,000元	50	50	散雜貨裝卸及配套服務
天津德海石油製品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2,000,000元	50	50	銷售燃料
天津孚實南疆石化倉儲有限公司	8,460,000美元	50	50	倉儲、物流及配套服務
天津東方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50	配套服務

概無投資者可單方面控制以上實體的經濟活動，導致各投資者共同控制該等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中國成立的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3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照本年度的呈列方式進行重分類。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呈列會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12月15日，中國天津外輪代理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港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的協議，以收購一組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38,624,100元。該交易已於2021年3月3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2021年2月26日，天津港股份(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天津港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轉讓天津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5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900,285.28元。該交易尚未完成，並有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2021年2月26日，天津港股份(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與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轉讓天津港集裝箱34.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48,371,288.15元。待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天津港集裝箱41.69%股權，天津港集裝箱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該交易尚未完成，並有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

37. 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

2019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以及多國其後實施的檢疫措施與旅遊限制對全球經濟和營商環境帶來負面影響，並可能直接及間接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面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預防措施，業務運營維持正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52	2,959
使用權資產	7,138	2,699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4,785,854	13,804,02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700	7,800
	14,802,744	13,817,47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26,866	23,2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4,017	154,093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771,118	365,95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49,138	3,244,547
	3,111,139	3,787,839
總資產	17,913,883	17,605,317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15,800	615,800
其他儲備 (附註i)	12,937,328	11,953,973
保留溢利 (附註ii)	3,026,433	2,830,898
總權益	16,579,561	15,400,67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2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5	—
	3,066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915	2,726
應付股息予直接控股公司	83,022	—
其他應付賬款	23,830	26,9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20,489	2,175,005
	1,331,256	2,204,646
總負債	1,334,322	2,204,646
總權益及負債	17,913,883	17,605,31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21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褚斌
董事羅勛杰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i. 本公司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僱員酬金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0,291,605	1,450,909	(3,800)	8,702	553,304	12,300,720
匯兌差額	-	-	-	-	(339,493)	(339,49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	-	(3,200)	-	-	(3,200)
購股權失效	-	-	-	(4,054)	-	(4,054)
於2019年12月31日	10,291,605	1,450,909	(7,000)	4,648	213,811	11,953,973
匯兌差額	-	-	-	-	986,905	986,90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	-	(1,100)	-	-	(1,100)
購股權失效	-	-	-	(2,450)	-	(2,450)
於2020年12月31日	10,291,605	1,450,909	(8,100)	2,198	1,200,716	12,937,328

ii. 本公司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2,742,939
本年度溢利	255,713
股息	(171,808)
購股權失效	4,054
於2019年12月31日	2,830,898
本年度溢利	348,267
股息	(155,182)
購股權失效	2,450
於2020年12月31日	3,026,433

五年財務摘要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收入	16,456,982	16,621,811	15,871,075	15,077,403	15,490,177
營業稅及附加	(39,105)	(18,318)	(14,800)	(10,452)	(9,073)
銷售成本	(11,848,641)	(12,961,777)	(12,675,629)	(11,843,819)	(12,123,230)
毛利	4,569,236	3,641,716	3,180,646	3,223,132	3,357,874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損失	(99,200)	445,717	19,147	196,728	324,221
行政開支	(1,979,661)	(1,912,589)	(1,804,583)	(1,674,496)	(1,770,862)
財務費用	(584,608)	(571,887)	(616,065)	(657,187)	(550,117)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淨溢利	448,108	502,577	448,394	427,960	435,8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53,875	2,105,534	1,227,539	1,516,137	1,796,959
所得稅	(571,717)	(471,273)	(263,324)	(410,633)	(389,433)
本年度溢利	1,782,158	1,634,261	964,215	1,105,504	1,407,526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27,431	763,000	387,745	388,491	636,161
非控制性權益	1,254,727	871,261	576,470	717,013	771,365
	1,782,158	1,634,261	964,215	1,105,504	1,407,5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土地使用權	5,686,092	6,334,061	5,897,291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960,072	19,834,777	18,803,723	20,351,560	21,467,926
使用權資產	–	–	–	6,737,343	7,068,583
投資物業	–	–	–	–	820,200
無形資產	65,043	69,909	60,069	68,143	84,86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5,421,257	5,972,997	5,524,722	4,773,800	4,806,58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509,111	723,781	785,6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18,458	958,574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491	63,520	54,091	54,914	120,290
流動資產	11,588,951	14,186,968	14,523,844	12,103,737	12,490,082
總資產	42,331,364	47,420,806	45,372,851	44,813,278	47,644,135
總負債	(18,220,114)	(20,484,587)	(19,581,570)	(18,309,693)	(18,579,908)
非控制性權益	(12,976,770)	(14,226,202)	(13,622,769)	(14,315,361)	(15,581,769)
股東權益	11,134,480	12,710,017	12,168,512	12,188,224	13,482,458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6年4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港股份」	指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集團」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褚斌 (主席)
羅勛杰 (董事總經理) [△]
孫彬⁺
薛曉莉
石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鄭志鵬^{*△}
張衛東^{**△}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張華龍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香港法律
Appleby，開曼群島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04至3907室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tianjinportdev.com
電話：(852) 2847 8888
傳真：(852) 2899 2086

網站

www.tianjinportdev.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3382

[△] 提名委員會成員，張衛東為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成員，羅文鈺為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成員，鄭志鵬為委員會主席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04-3907室

電話：(852) 2847 8888

傳真：(852) 2899 2086

www.tianjinportdev.com

